

SIGMA BF

用戶手冊

Digital Camera
FW Ver.1.00

C46TC2542
TC 繁體中文

竭誠感謝您購買 Sigma BF 相機。

- 請仔細閱讀本手冊，以便瞭解如何正確使用本產品。使用相機前，請務必閱讀第 10 頁的「**安全注意事項**」以及第 15 頁的「**操作注意事項**」。
- 請妥善保管使用手冊，以便在有任何疑問時隨時參考。
- 如需本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的詳細資訊，請瀏覽 Sigma 網站。

版權、商標及授權

依據版權法規定，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圖像僅供個人欣賞之目的，未經版權持有者授權不得擅自使用。請注意，某些示範、表演、展覽等活動，即使是出於個人欣賞之原因，亦可能會限制拍攝。

- DNG 是 Adobe Systems 公司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手冊內所述之其他公司和產品名稱均為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係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但僅限於消費者進行與以下所述活動相關的個人或非商業用途。
- 遵循 AVC 標準記錄的圖像資訊（以下簡稱「**AVC 影片**」）。
- 播放消費者參與的個人活動記錄的 AVC 影片，或從授權提供商處獲得的 AVC 影片。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MPEG LA, L.L.C. 網站 (<http://www.mpegla.com>)。



如需開放原始碼軟體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Sigma 網站。



sigma-global.com/en/support/open-source-software.html

檢查相機與配件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以下所有物品是否齊全。如有遺漏，請與您購入相機的商店聯絡。

1. BF 相機機身
2. 機身鏡頭連接環遮蓋（在相機上）
3. 鋰電池 BP-81
4. 入門指南
5. 小冊子
6. 有限保用證
7. 保用貼

目录

版權、商標及授權.....	3
檢查相機與配件	5

目录	6
安全注意事項	10
操作注意事項	15
關於鏡頭.....	17
電子快門.....	18
保養須知.....	18
各部件說明.....	20

準備事項	24
安裝手腕帶.....	24
為電池充電.....	25
安裝／拆卸鏡頭.....	28
開啟／關閉電源.....	30
進行初始設定.....	32
檢查電池電量.....	33
操作觸控螢幕.....	34
如何按快門鍵.....	35
快速檢視.....	35

拍攝	36
拍攝照片	36
拍攝短片	37
主選單	38
決定曝光.....	40
曝光補償.....	45
ISO 自動設定	46

低 ISO 感光度擴展	47
最慢快門速度限制.....	48
重點測光.....	50
自動曝光鎖定.....	51
曝光輔助.....	52
手動曝光.....	54
BULB 設定.....	55
驅動模式.....	56
單幅.....	56
連拍.....	57
包圍曝光.....	58
對焦包圍.....	60
間歇定時拍攝.....	61
自拍計時拍攝.....	63
對焦.....	65
如何使用自動對焦.....	65
對焦模式設定.....	66
單次自動對焦.....	67
連續自動對焦.....	69
常時自動對焦.....	71
對焦框設定.....	73
主體偵測.....	76
AF 轉移	78
AF+MF	79
手動對焦.....	80
峰值對焦.....	81
自動檢視.....	82
聚焦環控制.....	87
對焦限制.....	88
鏡頭 AFL 鍵功能	89
圖像防震.....	90
圖像檔案設定	92
記錄格式.....	92
縱橫比.....	94
DC 裁剪模式.....	95
短片記錄設定	98
記錄格式.....	98

記錄設定.....	100
白平衡設定 (WB).....	102
色彩模式.....	107
享用經典老鏡頭.....	111
色彩量影補償.....	111
將本產品用作網路攝影機.....	113
選項選單.....	114
USB 連接.....	123

檢視、刪除或儲存圖像.....	127
播放靜止圖像.....	127
單幅.....	127
放大檢視（僅限靜止圖像）.....	129
重播短片.....	130
從短片中擷取照片.....	132
按日期顯示.....	133
檢視圖像資訊.....	134
刪除檔案.....	136
鎖定.....	137
旋轉圖像.....	138
一次處理多個檔案.....	139
DNG 顯影.....	142
檔案顯示設定.....	144
將圖像儲存至電腦.....	145
將圖像儲存至 USB 儲存裝置.....	146
將圖像傳輸至 USB 儲存裝置.....	146
格式化 USB 儲存裝置.....	148
檔案夾編號和檔案編號.....	149

系統選單.....	151
資訊 / 韌體.....	154
儲存 / 檔案管理.....	155
版權資料.....	157

鏡頭光學補償.....	159
快門閃黑.....	159
感測體刷新.....	160
水平器調整.....	160
日期 / 時間 / 區域.....	161
Language / 距離單位.....	163
設定管理.....	164

參考資料	166
可選配件.....	166
解決疑難.....	167
規格.....	170

安全注意事項

免造成不必要的損壞及受傷，在使用本數碼相機前，應先細閱本操作手冊。請注意以下兩個符號。

 **警告 !!** 在使用此產品，如不注意此警告符號而胡亂使用，可引致嚴重受傷或引致其他危險後果。

 **注意 !!** 在使用此產品，如不注意此注意符號而胡亂使用，可導致受傷或引致其他危險後果。

 此符號為警告提示和指示應注意事項。

 此符號為提示那種步驟 / 動作應需避免執行。

警告（電池）

忽視以下警告、注意和禁止可能會導致爆炸、液體洩漏或火災。

 請勿使用使用說明中未指定的電池。

 請勿將電池用於指定設備以外的任何用途。

 如果您想單獨為電池充電，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可選配件）。

 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請勿暴露於雨中或受潮。

 請勿將電池暴露在直射陽光下或靠近火源。

 請勿在氣壓極低的地方充電、使用或放置電池。

 請勿使電池受到強烈衝擊、震動或投擲。

 切勿拆卸或改裝電池。

 請勿以金屬物體等使電池短路。



若發現電池腫脹等異常情況，請停止使用。



警告（電池）其他



將電池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務必在成人監督下更換電池，切勿讓兒童單獨操作。



如果相機或電池冒煙、異常發熱或聞到燒焦味，請立即取出電池，小心不要被燙傷，並聯絡購買商店或服務中心。



若長時間不使用本產品，請將電池從電池盒中取出。長時間放置可能會因液體洩漏而損壞相機。



若電池液沾到皮膚或衣服上，請立即用清水清洗。可能會引起皮膚刺激等。



台灣環保署要求遵守廢棄處置法令第 15 條的乾電池製造或進口公司在用於銷售、贈品或促銷的電池上用回收標誌作指示。請聯絡有資格的台灣回收公司進行妥善的電池處置。



廢棄電池時，請確保電池已完全放電（放電），並用膠帶將接點絕緣。另外，請遵守地方政府的規定。

 警告 (內建電池)

吞嚥危險：本相機包含不可更換的連結 / 連結電池。

吞嚥電池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吞嚥電池可能會在短短 2 小時內導致體內化學灼傷。

將新電池或舊電池放置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如果您懷疑吞下電池或將其放置在身體的任何地方，請立即就醫。

使用電池：MS621T 電壓：3.0V

 警告 (相機)

-  切勿在產生丙烷氣或汽油等易燃氣體的場所使用本產品，否則有火災或爆炸的危險。
-  將相機放置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如果您不小心將帶子纏在脖子上，您可能會窒息。
-  請勿自行拆卸或改裝相機。有觸電或燒傷的危險。
-  若產品因跌落等而損壞，請勿用手觸摸內部。有觸電或燒傷的危險。取出電池並聯絡購買商店或服務中心。
-  不要單獨用鏡頭看太陽。它可能導致失明。
-  如果產品掉入水中或進水，請取出電池並聯絡購買商店或服務中心。無人看管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將金屬物件插入相機機身的連接器。否則可能會導致觸電、發熱或火災。

 注意（相機）

-  請勿讓鏡頭蓋處於無人看管的狀態。如果鏡頭長時間暴露在陽光下，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火災。
-  請勿用濕手觸摸相機。您可能會受到電擊。
-  白天請勿將相機放置在熱物體附近或車內。相機本身可能會變熱並導致灼傷。
-  如果液晶體顯示器損壞，請小心玻璃碎片。這樣做可能會造成傷害。另外，請小心不要觸摸液晶體顯示器內的液體或使其進入眼睛或口中。

操作注意事項

使用前

拍攝重要照片前，請務必提前檢查並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能夠正常運作。對於拍攝時產生的費用或因拍攝本可獲得但損失的任何利潤，我們無法予以補償。

我們建議您在長時間旅行、戶外拍攝、在寒冷環境下拍攝、拍攝短片或拍攝大量照片時，攜帶多組充滿電的電池。

操作環境與注意事項

- 相機屬於精密儀器。請避免碰撞或摔落。
- 本相機具有防塵防濺功能，可以在小雨下使用，但並不同於防水。在水邊使用本相機時，請小心避免過度接觸水分。如果水進入相機內部，可能會造成嚴重損壞且無法修復。
- 請勿將相機長時間放置於多塵或炎熱潮濕的地方（尤其是白天的車內）。
- 將相機從寒冷的地方帶入溫暖的房間時，相機上可能會出現水氣。請將相機放入塑膠袋或其他類型的袋中，直至其適應周圍溫度後再使用。

- 本相機可在溫度介於 0° C 至 +40° C 之間、濕度低於 85%（無凝結）的環境下使用。如果溫度降至 0° C 以下，電池效能可能會下降。在寒冷的地方，我們建議您攜帶備用電池並將其放入口袋進行保溫，以便交替使用。
- 相機可能偶爾會因靜電或磁場而停止工作。在這種情況下，請移除電池再重新裝入。在含有強電波或強磁場的地方，相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長時間拍攝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時，可能感覺表面發熱，但這並非故障。
- 如果長時間拍攝短片或連續拍攝照片，可能會導致感測器溫度升高，進而降低圖像品質。如果標頭顯示警告標記 (🔥)，請變更快門速度與 ISO 設定，使警告標記消失，或關閉相機等待溫度下降後再拍攝。
- 當相機溫度升高時，會顯示警告標記 (🔥)。如果溫度進一步升高，會顯示一則訊息並且相機關閉。請將相機靜置至少 10 分鐘，讓溫度充分下降。

關於 LCD 螢幕

- 由於 LCD 螢幕的特性，螢幕上可能存在某些像素始終點亮或始終熄滅，但這並非故障，亦不會影響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上述內容。
- 由於 LCD 螢幕的特性，在低溫下顯示反應可能比較慢。而在高溫下顯示可能會變黑，但當達到室溫後會恢復正常。

關於鏡頭

本相機使用 L 卡口。可以使用 L 卡口的可換鏡頭。

- Sigma BF 配備 35 mm 全片幅影像感測器。為了充分發揮影像感測器的最佳效能，建議使用適用於全片幅格式的 L 卡口鏡頭。您可以在 DC 裁剪模式下使用 APS-C 格式的鏡頭，但影像感測器的記錄區域將限制為 APS-C 片幅。
- 您可透過 Sigma MC-21 卡口轉接環（可選配件）使用 Sigma SA 卡口可換鏡頭或用於佳能 EF 卡口的 Sigma 可換鏡頭。
- 視鏡頭的發售日期而定，可能需要更新鏡頭韌體。還可能需要更新相機韌體。關於對應鏡頭的最新資訊，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sigma-global.com/en/
- 請注意，安裝不符合 L 卡口標準的第三方產品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電子快門

本產品未搭載機械快門，而是採用電子快門，以電子方式控制影像感測器來調整曝光時間。

電子快門的優勢是可實現高速連拍，具備靜音且不受振動的影響。但電子快門也有缺點，請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在螢光燈等光源閃爍的情形下容易發生曝光不均勻，因此請使用慢速快門。
- 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時，可能發生畸變。

保養須知

- 清潔機身或鏡頭時，切勿使用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否則可能會損壞表面塗層。請使用柔軟乾淨的布輕輕擦拭機身和鏡頭。使用市售吹氣球輕輕吹去鏡頭表面的灰塵。如果鏡頭上留有指紋或其他痕跡，請使用市售鏡頭清潔劑仔細擦除。
- 如果 LCD 螢幕上附著灰塵或碎屑，請使用市售吹氣球將其吹去。如果螢幕太髒，請使用柔軟乾淨的布輕輕擦拭。

清潔防塵保護罩

請使用吹氣球吹去防塵保護罩（影像感測器保護玻璃）上的灰塵。如果防塵保護罩的玻璃上留有指紋，請先使用吹氣球吹去灰塵，然後使用柔軟乾淨的布輕輕擦拭。如果殘留頑固污漬或灰塵，請聯絡本公司服務站尋求清潔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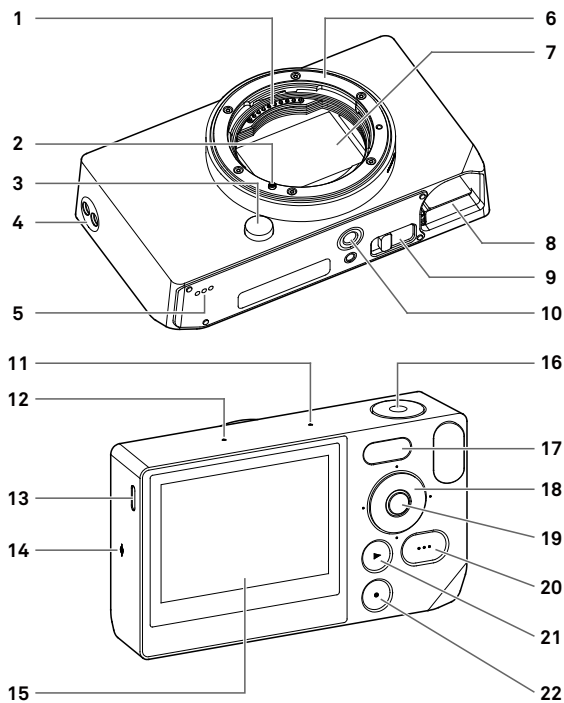
警告

- 請勿使用噴霧式壓縮空氣清潔劑。視射入角度而定，噴出的液體可能會損壞防塵保護罩。
- 請勿使用附刷子的吹氣球。否則刷子會刮傷防塵保護罩。

存放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移除電池，以防止因電池酸液洩漏而損壞相機。
- 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以防止滋生黴菌或生鏽。將相機存放在含有乾燥劑的塑膠袋中也是不錯的方法。但乾燥劑有使用期限，因此請定期更換。請勿將相機與萘丸等驅蟲劑一同存放，否則會對相機造成不良影響。

各部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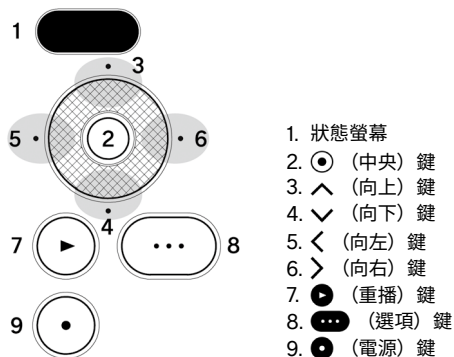
1	鏡頭訊號接點
2	鏡頭卡口標誌／鏡頭鎖銷
3	鏡頭釋放鍵
4	腕帶孔
5	喇叭
6	鏡頭卡口
7	影像感測器／防塵保護罩
8	電池艙
9	電池移除桿
10	三腳架插孔
11	麥克風（右側）
12	麥克風（左側）
13	USB 連接埠（USB3.0，C 型）
14	焦平面標記
15	LCD 螢幕／觸控螢幕
16	快門鍵
17	狀態螢幕
18	轉盤
19	 （中央）鍵
20	 （選項）鍵
21	 （重播）鍵
22	 （電源）鍵

注意

- 小心不要觸摸防塵保護罩（影像感測器保護玻璃）(7)。

轉盤與操作鍵

- 轉盤亦可用作方向鍵。本手冊中，各位置顯示由 $\wedge$ 、 $\vee$ 、 $\lt$ 或 $\gt$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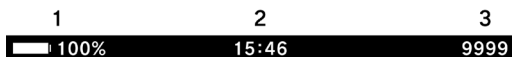
- 方向鍵的上下操作由 $\diamond$ 表示，左右操作由 $\langle \rangle$ 表示，上、下、左、右操作由 $\diamond$ 表示。
- 轉盤上的各個位置鍵以及 $\odot$ 鍵、 $\blacktriangleright$ 鍵、 $\cdots$ 鍵皆可透過兩種方式操作：觸摸或按下。

標頭視圖

操作  鍵或處於記錄模式時，畫面頂部會顯示各種資訊。

操作  鍵時的標頭視圖

靜止圖像模式



1. 電池電量指示
2. 時間顯示
3. 可拍攝張數顯示

記錄模式



1. 電池電量指示
2. 待命顯示
3. 時間顯示
4. 剩餘記錄時間顯示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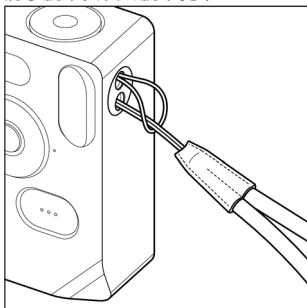
- 在記錄模式下，如果在選項選單中將「拍攝資訊」（第 115 頁）設定為關閉，除了待命顯示以外，不會顯示任何內容。若想要顯示所有資訊，請將「拍攝資訊」設定為開啟。

準備事項

安裝手腕帶

本產品未隨附手腕帶。若想要使用手腕帶，請購買專用手腕帶 HS-11B 或 HS-11G（另售）。

將手腕帶安裝到腕帶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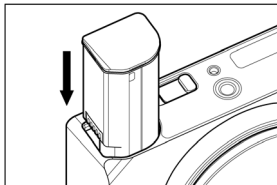


為電池充電

將隨附的專用鋰離子充電電池「電池組 BP-81」（以下稱為電池）裝入相機，使用市售 USB 交流電適配器或電腦為電池充電。購買時電池未充電。使用之前，請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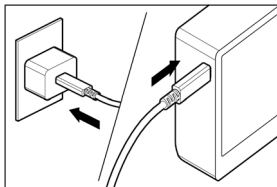
1

將電池裝入相機的電池艙。



2

充電時，使用市售 C 型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市售 USB 交流電適配器或電腦。



— 充電過程中，狀態螢幕上會顯示電池充電狀態（剩餘電池電量）。

⚡ 96%

- 當使用 USB PD 適配器 (9V/3A) 時，充電時間大約需要 2 至 3 小時。
- 充電時間因適配器和電腦的規格而異。
- 當電池電量達到 100% 時，充電完成，狀態螢幕隨之關閉。
- 本相機支援 USB PD (USB Power Delivery) 技術。建議使用支援 9V/3A 輸出的 USB PD 適配器。
- 使用 USB PD 適配器充電時，請使用支援 3A 的 C 型 USB 線。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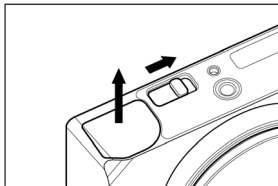
- 如果充電一次可拍攝的圖像張數明顯減少，則可能是電池即將達到使用壽命終點。請更換新的電池。
- 請在介於 0° C 至 45° C 之間的位置進行充電。
- 低溫下（低於 10° C）充電時間會更長。
- 連接電腦時，請務必連接至電腦主機的 USB 連接埠。不要連接至顯示器、鍵盤或 USB 集線器的 USB 插孔。
- 如果充電期間電腦進入睡眠模式，則充電可能停止。

提示

- 當電池連接至交流電適配器或電腦時，為電池充電的同時亦會給相機供機，方便您繼續操作相機。（電池需留在相機中。）
- 可以使用 BC-81 電池充電器（可選配件）為電池充電。（第 166 頁）

如何移除電池

滑動電池釋放桿，即可移除電池。



警告

- 正在寫入或傳輸圖像時，切勿移除電池。否則，圖像檔案可能會遺失。



圖像寫入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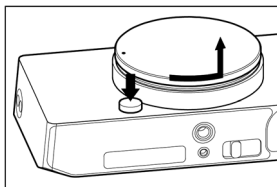
安裝／拆卸鏡頭

1

關閉相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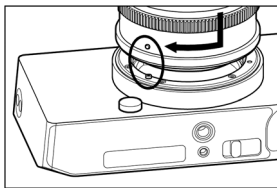
取下鏡頭後蓋、相機的機身鏡頭連接環遮蓋。



— 若要取下機身鏡頭連接環遮蓋，按住鏡頭釋放鍵，同時逆時針轉動遮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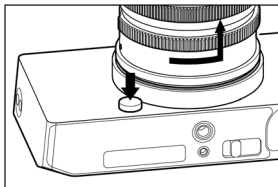
對齊相機上的鏡頭卡口標誌與鏡頭上的標誌。將鏡頭插入相機的卡口中，並順時針轉動鏡頭，直至鏡頭卡入鎖定位置。



注意

— 為了確保鏡頭正確安裝，安裝鏡頭時請勿按鏡頭釋放鍵。確定鏡頭鎖緊到位。

若要拆卸鏡頭，按鏡頭釋放鍵，將鏡頭逆時針轉到底。從相機機身慢慢拆下鏡頭。



注意

- 鏡頭的卡口表面有許多電氣接點。如果刮傷或弄髒可能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開啟／關閉電源

本章節說明如何操作 （電源）鍵以及降低電池耗電量的模式。

相機關閉時：

按  鍵可開啟電源。

相機開啟時：

短按 (*1)  鍵可進入睡眠模式*。

長按 (*2)  鍵可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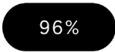
(*1) 短按：按住約 0.2 秒鐘。

(*2) 長按：按住約 1 秒鐘。

* 睡眠模式

如果在一段時間內未操作相機，相機會進入睡眠模式，LCD 螢幕會關閉，從而降低電池耗電量。

— 在睡眠模式下，狀態螢幕上會顯示電池電量。



96%

提示

- 您可以在「螢幕設定」選項選單的「睡眠定時」（第 120 頁）中變更相機進入睡眠模式的時間。

相機處於睡眠模式時：

短按 (*1) ● 鍵或半按快門鍵可返回睡眠模式之前的模式。

長按 (*2) ● 鍵可關閉相機。

自動關閉電源

相機處於睡眠模式約 5 分鐘時，其會關閉以降低電池耗電量。

注意

- 當相機進入自動關閉電源模式時，睡眠模式前的狀態會被清除。

提示

- 如果在相機與電腦保持連接的狀態下開啟相機，會顯示「USB 模式選擇」畫面。若想要透過充電或使用 USB 電源繼續使用相機，請選擇「取消」並按 ● 鍵。

進行初始設定

購買相機後首次開啟相機時，請對相機進行初始設定。

設定語言

使用  鍵選擇所要的語言，然後按  鍵。

設定距離單位

使用  鍵選擇 M（米）或 FEET（英尺），然後按  鍵。

設定時區

使用  鍵選擇您所在的區域，然後按  鍵。

設定日期／時間

按  鍵，使用  鍵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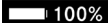
－ 視需要設定「夏令時間」、「日期格式」和「24 小時制」。

選擇「確定」並按  鍵，完成初始設定。

－ 初始設定畫面上設定的項目，可以稍後在「系統選單」的各項目中變更。

檢查電池電量

觸摸  鍵可在標頭中顯示電池電量。使用相機前及使用過程中，請務必檢查電池電量。

 100%	已充滿電。
 15%	電池電量低，相機即將停止運作。請充電或更換電池。
 5%	電池電量低，相機即將停止運作。請充電或更換電池。
 50%	充電不足

- 當電池正在充電或處於睡眠模式時，狀態螢幕上會顯示電池電量。

96%

睡眠模式

 96%

充電不足

注意

- 當連接 SSD 等 USB 儲存裝置時，電池耗電量會增加，電池電量顯示會發生變化。
- 在低溫與高溫環境下，電池電量可能會暫時下降。

操作觸控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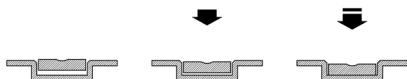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觸控螢幕（LCD 螢幕上的觸控感測器）操作某些功能。

觸摸操作說明如下：

輕觸	利用手指輕輕觸摸，然後抬起手指。
拖曳	保持觸摸螢幕的同時移動手指。
輕拂	保持觸摸螢幕的同時快速移動手指。
向外夾捏	利用兩指觸摸螢幕，然後將手指向外分開。
向內夾捏	利用兩指觸摸螢幕，然後將手指向內併攏。

如何按快門鍵

輕按快門鍵直至停止位置（半按）時，將啟動對焦功能。繼續按下（全按）快門鍵時即可拍攝照片。



快速檢視

若要在拍攝後立即檢視圖像，請觸摸  鍵。

- 如果在實時取景時觸摸  鍵，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圖像。
- 對於短片，會顯示第一幀。
- 按  鍵可切換到重播模式。

拍攝

拍攝照片

拍攝照片的一般程序如下。

選擇驅動模式。 (第 56 頁)

選擇記錄格式。 (第 92 頁)

決定曝光。 (第 40 頁)

使相機對焦。 (第 65 頁)

按快門鍵拍攝照片。

— 如需其他設定的資訊，請參閱相應頁面。

拍攝短片

拍攝短片的一般程序如下。

將驅動模式設定為「影片」並選擇記錄格式。(第 98 頁)

選擇解析度和每秒幅數。(第 10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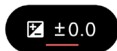
決定曝光。(第 40 頁)

使相機對焦。(第 65 頁)

按快門鍵開始拍攝。

短片拍攝期間 ...

狀態螢幕上顯示一條紅線。



標頭中的時間顯示變成記錄時間顯示 (紅色)。



再次按快門鍵停止拍攝。

— 如需其他設定的資訊，請參閱相應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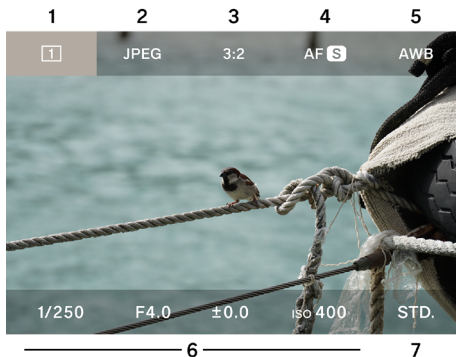
注意

- 即使內部儲存裝置中尚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供記錄更長時間，但單次拍攝操作可記錄短片的最長時間為 2 小時。

主選單

您可以在主選單中進行主要拍攝設定，例如曝光和驅動模式。

在實時取景時按  鍵可顯示主選單。



1. 驅動模式
2. 記錄格式
3. 縱橫比 + DC 裁剪模式
4. 對焦模式
5. 白平衡
6. 曝光區域
7. 色彩模式

當驅動模式設定為記錄時，主選單的頂部顯示如下項目。



- 8. 記錄格式
- 9. 解析度 + 每秒幅數
- 10. DC 裁剪模式（裁剪倍率顯示）
- 11. 圖像防震
- 12. 對焦模式
- 13. 白平衡

主選單中：

- 使用 <> 鍵向左或向右移動游標，使用 ◀ ▶ 鍵在上部欄目與下部欄目之間移動游標。（亦可按住 <> 鍵在上部欄目與下部欄目之間移動游標。）
- 將游標移至所要項目並轉動轉盤可變更設定。
- 將游標移至所要項目並按 ⏻ 鍵可轉至各自的設定畫面。
- 如果半按快門鍵，主選單會消失，但游標指向的項目會顯示在狀態螢幕上。您可以一邊觀看狀態螢幕一邊變更項目與設定。

☑ ±0.0

決定曝光

在主選單的曝光區域中設定。

1/250	F4.0	±0.0	ISO 400	STD.
-------	------	------	---------	------

1 2 3 4

設定畫面

AUTO	AUTO		AUTO	
1/250	F4.0	±0.0	ISO 400	

1 2 3 4 5

1. 快門速度
2. 光圈
3. 曝光補償／測光表顯示
4. ISO 感光度
5. 矩形圖

1

使用 <> 鍵將游標移至要變更其設定的參數之一（快門速度、光圈、ISO 感光度），然後按  鍵。

1/250	F4.0	±0.0	ISO 400	STD.
-------	------	------	---------	------

2

使用 ∨ 鍵將游標移至下部欄目，然後使用轉盤設定數值。

AUTO	AUTO		AUTO	
1/125	F5.6	±0.0	ISO 400	

3

半按快門鍵或按  鍵套用設定。

1/125	F5.6	±0.0	ISO 400	STD.
-------	------	------	---------	------

設定為「**AUTO**」的參數會根據主體的亮度而改變，以達到標準曝光。

- 對於未設定為「**AUTO**」的參數，可透過轉動轉盤來變更數值。
- 設定為「**AUTO**」的參數，即使將游標懸停在該參數上，也會顯示為灰色，因此無法變更其值。請按  鍵變更設定。

若想要使用相機的自動曝光功能隨意拍攝，請將快門速度、光圈和 ISO 感光度設定為「**AUTO**」。

使用  鍵將每個參數（快門速度、光圈、ISO 感光度）設定為「**AUTO**」。

AUTO	AUTO	AUTO	
1/250	F4.0	±0.0	ISO 400



注意

- 如果圖像太亮或太暗而無法達到標準曝光，則設定為「**AUTO**」的參數會閃爍。

提示

- 如果在選項選單（第 114 頁）中將「拍攝資訊」設定為「開啟」，實時取景時底部欄目會顯示曝光區域和色彩模式資訊（不顯示游標）。
- 當選擇曝光區域時，會顯示矩形圖，這有助於調整曝光。如需矩形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35 頁。
- 對於超過一秒的慢速快門，曝光期間快門速度變為紅色，並且會倒數計時直至曝光結束。

使用帶光圈環的 L 卡口鏡頭時：

您可以使用鏡頭的光圈環設定光圈值。

注意

如果鏡頭光圈環設定到 A 以外的任何位置，則無法在相機上設定光圈值。若想要使用相機轉盤設定光圈值，請將鏡頭光圈環設定到位置 A。

提示

曝光是由三個因素之間的關係決定。

光圈

鏡頭內建的光圈葉片可調節進入影像感測器的光量。數值越小（放大），入光量越多，數值越大（收縮），入光量越少。數值越大（收縮），對焦範圍越大，數值越小（放大），對焦範圍越小。

快門速度

根據曝光時間（快門速度）調整光量。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可以定格快速移動的主體，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則可以描繪主體的運動感。但較慢的快門速度，會讓圖像更容易受到相機抖動的影響。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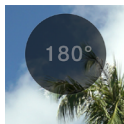
若想要在拍攝時保持固定的光圈與快門速度，您可以透過增加或減少影像感測器本身的靈敏度來調整曝光。ISO 感光度越高（數值越大），越容易拍攝更昏暗的主體，但同時也會增加圖像中的雜訊。

快門角度

在記錄模式下，您可以將快門速度切換為快門角度記號。

以電影院風格使用相機時，快門角度（角度）通常作為快門曝光時間的單位。例如，「360°」表示每幅套用 100% 的曝光時間，而「180°」則表示每幅套用 50% 的曝光時間。

在記錄模式下，選擇快門速度並輕觸表示快門角度的按鍵。



快門角度 OFF (預設)	以快門速度表示。
快門角度 ON	快門速度以快門角度來表示。

曝光補償

如果希望圖像比相機決定的適當曝光更亮或更暗，可以使用此功能。

將游標移至曝光補償值上，然後使用轉盤設定補償度。

1/250	F4.0	+ 1.3	ISO 400	STD.
-------	------	-------	---------	------

設定為「AUTO」的參數會根據補償度而改變。

- 補償度可以作 1/3 級為增量設定，最高為 ± 5 級。

注意

- 曝光補償不會自動取消。拍攝完成後，請使用轉盤將補償度設回至 ± 0.0 。
- 當快門速度、光圈和 ISO 感光度皆未設定為「AUTO」時，無法設定曝光補償。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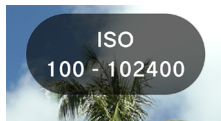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鍵時，無論游標位於主選單的哪個位置，都可以設定曝光補償。（狀態螢幕始終顯示曝光補償。）
- 可以為靜止圖像模式和記錄模式設定不同的值。

ISO 自動設定

您可以設定 ISO 自動模式下 ISO 感光度的最小值與最大值。

1

在 ISO 設定為「AUTO」時選擇 ISO 並輕觸 ISO 自動設定鍵。



2

使用<>鍵選擇「ISO 自動下限」或「ISO 自動上限」，然後使用◀▶鍵或轉盤變更設定值。

ISO 自動下限	ISO 自動上限
ISO 100 (預設) 至 80000	ISO 125 至 102400 (預設)

提示

— 可以為靜止圖像模式和記錄模式設定不同的值。

低 ISO 感光度擴展

僅限靜止圖像模式

使用此功能可一次拍攝多張圖像，實現與自動合成或低感光度拍攝相同的效果，並拍攝出具有豐富漸變效果和低雜訊的照片。

如果在 ISO 未設定為「**AUTO**」時（低 ISO 擴展開啟）選擇 ISO 並輕觸低 ISO 擴展鍵，選項會新增到擴展區域內（ISO80 至 ISO6）。



注意

- 當 ISO 設定為「**AUTO**」時，此功能不可用。
- 當主體迅速移動或快門速度較慢時，可能出現圖像錯位現象。
- 在 ISO6 與 ISO80 之間，快門速度的可選範圍和操作範圍會根據設定的 ISO 感光度而改變。

最慢快門速度限制

您可以在快門速度設定為「**AUTO**」時設定最低快門速度限制以及快門速度控制趨勢（更快、更慢）。

1

在 ISO 設定為「**AUTO**」時選擇快門速度，然後輕觸最慢快門速度限制設定鍵。



2

使用〈〉鍵或轉盤設定所要的快門速度控制類型或最慢快門速度限制。

AUTO (SLOWER)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比標準速度低兩級。
AUTO (SLOW)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比標準速度低一級。
AUTO (標準) (預設)	設定為鏡頭焦距的大約 1 秒鐘。
AUTO (FAST)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比標準速度高一級。
AUTO (FASTER)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比標準速度高兩級。
* 4 秒至 1/25600	設定各快門速度。

* 在記錄模式下，可選的快門速度會根據每秒幅數設定而改變。

- 當在記錄模式下將快門角度設定為開啟時，可以使用以下選項。

最大快門角度

AUTO (SLOWER)	將快門角度設定為比標準角度寬兩檔。
AUTO (SLOW)	將快門角度設定為比標準角度寬一檔。
AUTO (標準) (預設)	基本上，將快門角度設定為 180°。
AUTO (FAST)	將快門角度設定為比標準角度窄一檔。
AUTO (FASTER)	將快門角度設定為比標準角度窄兩檔。
* 1.1° 至 360°	設定各快門角度。

- * 可選的快門角度會根據每秒幅數設定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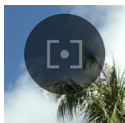
提示

- 可以為靜止圖像模式和記錄模式設定不同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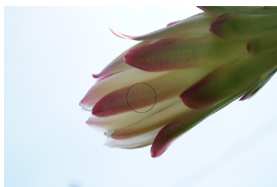
重點測光

通常，矩陣測光是劃分整個畫面並計算曝光。而當您只想調整特定區域的曝光時，重點測光會更為實用。

選擇曝光區域後，輕觸重點測光鍵（重點測光開啟）以切換到重點測光。



畫面中央會顯示一個表示測光範圍的圓圈。



若要切換到普通矩陣測光，再次輕觸重點測光鍵（重點測光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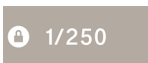
自動曝光鎖定

當想要暫時固定曝光並以恆定曝光拍攝時，此功能非常實用。

選擇曝光區域後，輕觸自動曝光鎖定鍵（自動曝光鎖定 ON）以固定當時的曝光。



在自動曝光鎖定處於開啟狀態時，半按該鍵；畫面左邊緣會顯示表示鎖定已啟用的圖示。



- 直到您再次輕觸自動曝光鎖定鍵後，自動曝光鎖定才會解除（自動曝光鎖定 OFF）。
- 所有參數未設定為「**AUTO**」時，自動曝光鎖定不可用。

曝光輔助

相機配備兩個有助於決定曝光的工具。

選擇了曝光區域中的參數時，輕觸曝光輔助鍵，然後使用 <> 鍵或轉盤選擇所要的工具。



OFF (預設)	曝光輔助關閉
ZEBRA	斑馬紋
FALSE	偽色彩

斑馬紋

以斑馬紋顯示所要的亮度範圍。



您可以設定以下其中一種斑馬紋。

選擇「斑馬紋」，然後使用  鍵進入設定畫面。使用 <> 鍵選擇項目，然後使用  鍵或轉盤進行設定。

- 如果未進入設定畫面就半按快門鍵，則會以先前的設定顯示斑馬紋。
- 設定範圍：(0% = 亮度值 0) 至 (100% = 亮度值 255)
- 您可以選擇 8 種圖案顏色之一或無圖案。
- 如果左右斑馬紋的設定相同，則左側的斑馬紋會優先顯示。

偽色彩

螢幕上以不同顏色顯示曝光狀態。

- 顯示的顏色具有以下含義。紫色一側表示欠曝，紅色一側表示過曝。

紫色	0 ~ 2.5%	幾乎全黑的區域
藍色	2.5% ~	接近全黑的區域
綠色	18% 灰色	接近完全正常的區域 (18% 灰色)
粉色	18% 灰色 +1 級	接近正常曝光 +1EV 的區域
黃色	~ 99%	接近過曝的區域
紅色	99 ~ 100%	幾乎完全過曝的區域

手動曝光

如果關閉所有參數（快門速度、光圈、ISO 感光度）的「AUTO」設定，您可以使用手動曝光進行拍攝。在觀看實時取景的同時，調整數值以獲得所要的曝光。

您可以參考測光表上的數值調整曝光。

測光表可顯示與正確曝光相差最多 ± 5 級的曝光誤差，以 1/3 級為單位。如果曝光誤差超過三級，測光表將閃爍。

1/250	F4.0	+5.0	ISO 400	STD.
-------	------	------	---------	------

提示

- 半按快門鍵時，無論游標位於主選單的哪個位置，您都可以調整曝光。如果游標位於曝光區域之外，您可以變更最後在曝光區域內操作的參數。（狀態螢幕上顯示目標參數。

BULB 設定

完全按下快門鍵時，快門會保持開啟狀態。當您想要拍攝煙火、星空或光的軌跡時，可以使用此功能。

取消光圈和 ISO 感光度的「AUTO」設定並將其設定為所要的值，然後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BULB。

BULB	F5.6	±0.0	ISO 400	STD.
------	------	------	---------	------

注意

- － 設定為 BULB 時，測光表不起作用。請使用外部測光表來決定曝光。
- － B 門拍攝的最長曝光時間為 5 分鐘。即使一直按住快門鍵，5 分鐘後快門也會自動關閉。
- － 長時間曝光可能會增加雜訊。

驅動模式

靜止圖像

選擇符合拍攝場景的驅動模式，例如連續拍攝或邊拍攝邊更改曝光。

在主選單中使用驅動模式進行選擇。



短片		短片	
靜 止 圖 像		單幅（預設）	 可與自拍計時組合使用。
		連拍	
		包圍曝光	
		對焦包圍	
		定時器	

單幅

按下快門鍵時，僅拍攝一張圖像。

連拍

完全按下並按住快門鍵時，相機會連續拍攝圖像。

您可以選擇連拍的每秒幅數。

選擇「連拍」，然後使用  鍵選擇每秒幅數。

8 FPS	最多約 8 幅／秒（預設設定）
5 FPS	最多約 5 幅／秒
3 FPS	最多約 3 幅／秒

注意

- 可連續拍攝約 100 幅或更多幅，但根據設定和拍攝條件不同，可能會低於 100 幅。
- 當可連續拍攝的幅數低於 50 幅時，會顯示緩衝區的剩餘量。當數量達到 0 時，將無法再進行拍攝。



包圍曝光

透過設定相機判斷為正常的曝光，可以在使用包圍曝光的情況下連續拍照。

選擇「包圍曝光」，然後使用 $\wedge$ 鍵進入設定畫面。使用 $\langle \rangle$ 鍵選擇項目，然後使用 $\diamond$ 鍵或轉盤進行設定。

- 如果未進入設定畫面就半按快門鍵，則會以先前的設定進行拍攝。

包圍總值	包圍曝光張數	包圍次序
以 1/3 級 增減，最 高 ± 3 級	3 張 5 張  3 張  5 張	0 $\rightarrow$ - $\rightarrow$ + 正常 $\rightarrow$ 欠曝 $\rightarrow$ 過曝 - $\rightarrow$ 0 $\rightarrow$ + 欠曝 $\rightarrow$ 正常 $\rightarrow$ 過曝 + $\rightarrow$ 0 $\rightarrow$ - 過曝 $\rightarrow$ 正常 $\rightarrow$ 欠曝

- 「3 張」和「5 張」會按指定次序逐張拍攝，同時調整曝光。
- 「 3 張」和「 5 張」會按指定次序連續拍攝，同時調整曝光。
- 使用自動對焦拍攝時，「 3 張」和「 5 張」會在拍攝第一張時 AF 鎖定的對焦位置拍攝第二張及後續照片。

- 當快門速度、光圈和 ISO 感光度皆未設定為「AUTO」時，快門速度會根據設定的快門速度而改變。
- 包圍曝光可與曝光補償組合使用。包圍會根據曝光補償中指定的補償值執行。

注意

- 包圍曝光會反覆執行，即使拍攝後也不會取消。若要取消該功能，請將驅動模式切換為其他模式。

對焦包圍

此功能可讓您根據對焦位置連續拍攝對焦位置包圍曝光的照片。

選擇「對焦包圍」，然後使用 **△** 鍵進入設定畫面。使用 **◀▶** 鍵選擇項目，然後使用 **◇** 鍵或轉盤進行設定。

- 如果未進入設定畫面就半按快門鍵，則會以先前的設定進行拍攝。

包圍總值	包圍曝光張數	包圍次序
以 1 級增減，最高 ±10 級	3、5、7、9、11、13、15 張	0 → - → + 正常曝光 → 欠曝 → 過曝 0 → + 正常曝光 → 過曝 0 → - 正常曝光 → 欠曝

- 每級的對焦偏移幅度因鏡頭而異。

半按快門鍵進行對焦，然後全按快門鍵以指定次序連續拍攝，同時調整對焦。

注意

- 對焦包圍會反覆執行，即使拍攝後也不會取消。若要取消該功能，請將驅動模式切換為其他模式。

間歇定時拍攝

能夠以選取的時間間隔自動拍照。

選擇「**定時器**」，然後使用 **△** 鍵進入設定畫面。使用 **<>** 鍵選擇項目，然後使用 **◇** 鍵或轉盤進行設定。

- 如果未進入設定畫面就半按快門鍵，則會以先前的設定進行拍攝。

拍攝間隔	拍攝張數
1 秒至 60 分鐘	2 至 9999 次

- 設定畫面上會顯示直到拍攝完最後一幅的總時間。

按快門鍵啟動間歇定時拍攝。

- 一旦開始拍攝，畫面上會顯示距離拍攝下一幅的時間以及剩餘幅數。
- 使用自動對焦拍攝時，會在拍攝第一張時 AF 鎖定的對焦位置拍攝第二張及後續照片。
- 如果拍攝間隔設定得太短，在返回拍攝畫面之前，相機可能會開始下一次拍攝。
- 每次拍攝時都會重新測量曝光。如果希望第二張及後續照片的曝光度與第一張相同，請設定為 M 模式或使用 AE 鎖定鍵固定曝光。
- 若要在拍攝期間取消間歇定時拍攝，請按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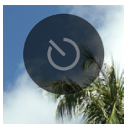
注意

- 視電池電量而定，拍攝過程中可能會中斷。建議使用 USB PD 適配器。
- 間歇定時拍攝會反覆執行，即使拍攝後也不會取消。若要取消該功能，請在「**驅動模式**」中切換為其他模式。
- 視設定而定，圖像處理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導致間隔時間比設定的時間長。

自拍計時拍攝

自拍計時可以與各驅動模式組合使用來拍攝靜止圖像。

在「**驅動模式**」畫面上，輕觸自拍計時鍵，然後使用〈〉鍵或轉盤進行設定。



OFF (預設)	自拍計時關閉
2s	按下快門鍵後約 2 秒，便開始拍攝照片。
10s	按下快門鍵後約 10 秒，便開始拍攝照片。

設定自拍計時後，會顯示自拍計時圖示。



確定構圖並半按快門鍵進行對焦。繼續按快門鍵以啟動自拍計時。自拍計時啟用時，提示音會持續響起，在計時器超過時效前 2 秒，提示音將加速警示。

- 若要取消自拍計時，在「**驅動模式**」畫面上輕觸自拍計時鍵，將其設為「關閉」。
- 如果在「**聲音設定**」選項選單中將「**揚聲器音量**」或「**計時音量**」設定為「0%」，則不會發出提示音。
- 若要在自拍計時啟用時將其取消，請再次按快門鍵。

根據各驅動模式和自拍計時的組合，可進行以下操作。

 單幅	<p>計時器啟動後，將拍攝一張照片。</p>
 連拍	<p>相機切換到「連續自拍」模式，只需釋放一次快門，便可連續拍攝多張照片。此模式非常適合拍攝群體紀念照或拍攝難以掌控時間的照片。</p> <p>使用  鍵選擇想要連拍的照片張數為「3 張」還是「5 張」。</p> <p>計時器啟動後，開始連拍。</p>
 包圍曝光	<p>「3 張」「5 張」 每按一次快門鍵時都會啟動計時器，相機將按指定次序逐張拍攝，同時調整曝光。</p> <p> 3 張  5 張 計時器啟動後，相機將按指定次序連續拍攝，同時調整曝光。</p>
 對焦包圍	<p>計時器啟動後，相機將按指定次序連續拍攝，同時調整對焦。</p>
 定時器	<p>計時器啟動後，相機將按設定的條件開始間歇拍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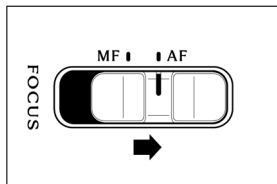
對焦

根據拍攝場景和主體設定對焦模式與選項。

如何使用自動對焦

1

將對焦模式切換開關（若鏡頭上有）設定為 AF 模式。



2

設定相機的對焦模式（第 66 頁）。

3

半按快門鍵以啟動自動對焦。

對焦模式設定

在主選單中使用對焦模式進行選擇。

AF **S**

靜止圖像模式

AF S	單次自動對焦（預設）
AF C	連續自動對焦
MF	手動對焦

記錄模式

AF C ↓	常時自動對焦（預設）
AF C	連續自動對焦
MF	手動對焦

單次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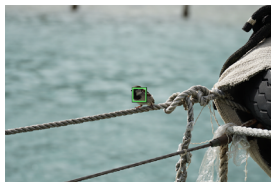
僅限靜止圖像模式

適合拍攝靜止不動的主體。主體清晰對焦後，半按快門鍵時焦點會固定。

- 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框會呈綠色亮起，並聽到對焦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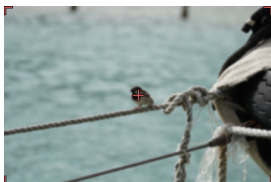


使用多點自動對焦時
(第 7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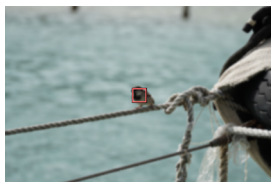


使用單點時 (第 73 頁)

- 如果主體不在對焦內，對焦框會呈紅色閃爍。



使用多點自動對焦時
(第 74 頁)



使用單點時 (第 73 頁)

- 半按快門鍵時曝光值會被鎖定。
- 選擇了連拍驅動模式時，會以第一幅的對焦位置進行連拍。

對焦鎖定拍攝

主體清晰對焦後，您可以在保持半按快門鍵的同時變更拍攝構圖。

提示

- 如果在半按快門鍵的同時按  鍵，相機將使用位於中央的單點的對焦框重新測量距離。

連續自動對焦

適合拍攝移動中的主體。主體清晰對焦後，只要半按快門鍵，相機會持續對焦於主體上。

- 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框呈綠色亮起，只要半按快門鍵，相機會持續對焦於主體上。
- 如果主體移出螢幕，相機會重新測量距離並對焦於另一個主體。
- 在主體清晰對焦之前，您無法釋放快門。
- 如果選擇了連拍，會反覆進行 AF 啟動與拍攝。對於第二幅及後續幅數，優先釋放快門，拍攝的照片可能不在對焦內。
- 拍攝時會以按下快門鍵時設定的曝光值進行拍攝。(記錄短片時，曝光會被控制以確保保持標準值。)
- 在對焦框設定為「**多點自動對焦**」的情況下拍攝短片時，相機通常會保持對焦於拍攝的主體上，但畫面中央的主體會被賦予更高優先級，因此目標可能會移動。

- 對焦框設定為「單點」時，相機記錄短片時將保持在對焦框位置進行對焦。如果在半按快門鍵時主體移動，相機會繼續追蹤主體。即使正在記錄短片，也會保持半按快門鍵。當您將手指從快門鍵釋放時，相機會重新對焦於原來的對焦框位置。
- 對焦未鎖定。
- 提示音不會響起。

注意

- 視主體的狀況而定，對焦精度可能會降低。

提示

- 如果在半按快門鍵的同時按  鍵，相機將使用位於中央的單點的對焦框重新測量距離，並保持對焦於主體。

常時自動對焦

僅限記錄模式

即使未半按快門鍵，AF 也會啟動，並在記錄短片時持續運作。

- 當半按快門鍵且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框呈綠色亮起，在您持續半按快門鍵的同時，相機會持續對焦於主體上。
- 如果主體移出螢幕，相機會重新測量距離並對焦於另一個主體。
- 在對焦框設定為「**多點自動對焦**」的情況下拍攝短片時，相機通常會保持對焦於拍攝的主體上，但畫面中央的主體會被賦予更高優先級，因此目標可能會移動。
- 對焦框設定為「**單點**」時，相機記錄短片時將保持在對焦框位置進行對焦。如果在半按快門鍵時主體移動，相機會繼續追蹤主體。即使正在記錄短片，也會保持半按快門鍵。當您將手指從快門鍵釋放時，相機會重新對焦於原來的對焦框位置。

- 對焦未鎖定。
- 提示音不會響起。

注意

- 鏡頭對焦機制持續啟用，因此電池電量會很快耗盡。請隨時注意剩餘電池電量。
- 視主體的狀況而定，對焦精度可能會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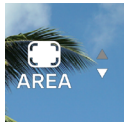
提示

- 如果在半按快門鍵的同時按  鍵，相機將使用位於中央的單點的對焦框重新測量距離，並保持對焦於主體。

對焦框設定

您可以設定最佳對焦框以適合主體條件，例如靜止或移動的主體。

在「AF 模式」畫面上使用  鍵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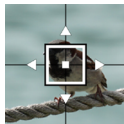
 1-POINT	單點
 AREA	多點自動對焦（預設）

單點

將對焦框設定到任意位置並調整主體的對焦。確定主體位置後，便可使用此功能。

移動對焦框

您可以按「AF 模式」畫面上的  鍵移動對焦框。



- 您可以使用  鍵將其向各個方向移動。
- 您可以使用轉盤按指定順序移動。
- 您還可以透過觸摸操作（輕觸、拖曳）進行移動。移動後立即重新測量距離。即使在記錄影片時仍然可以移動。

多點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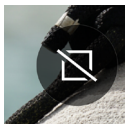
相機會選擇最佳對焦框並調整對焦。這對於移動中的主體或不在中央的主體非常有效。

自動追蹤模式

如果在設定為多點自動對焦時輕觸想要對焦的主體，相機會持續對焦於該主體，而無需半按快門鍵。（自動追蹤模式）

- 自動追蹤期間會顯示灰色對焦框。
- 記錄短片時也可以使用自動追蹤模式。
- 如果追蹤的主體在一段時間後移出螢幕，追蹤將停止。
- 視情況而定，在被追蹤的過程中，主體可能會移動到其他主體上。

- 若要取消自動追蹤模式，將您正在追蹤的主體移出螢幕一段時間，或輕觸自動追蹤取消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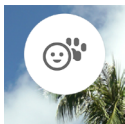
注意

- 在某些情況下，追蹤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例如：
 - 主體移動太快
 - 主體太小或太大
 - 亮度等級發生改變
 - 拍攝環境過暗

主體偵測

偵測人物和動物並優先對其對焦。

在「AF 模式」畫面上，輕觸主體偵測鍵，然後使用〈〉鍵或轉盤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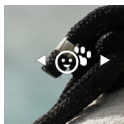
OFF	設定為普通 AF 模式，不執行偵測。
 人體 + 動物 偵測	(預設) 優先偵測人物和動物。
 人體偵測	優先偵測人物。
 動物偵測	優先偵測動物。

— 偵測會優先處理被攝物體的眼睛。

對焦框設定為「多點自動對焦」(預設) 時：

— 如果偵測到主體，會顯示灰色對焦框。半按快門鍵時，對焦框變為綠色（清晰對焦）。在 AF  模式或 AF  模式下，相機會持續追蹤主體。

- 偵測到多個主體時，會根據設定顯示指引圖示。如果對焦的主體不是想要的主體，您可以在繼續半按快門鍵的同時，使用 <> 鍵將對焦框移動至其他主體。



對焦框設定為「單點」時：

- 相機照常對焦於對焦框的位置。如果偵測到人或動物，會顯示灰色對焦框。半按快門鍵的同時，您可以使用 <> 鍵將對焦框移動至其他主體。在 AF [C] 模式或 AF [C] 模式下，半按快門鍵的同時，相機會持續追蹤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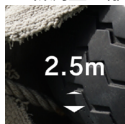
注意

- 在以下情形下，偵測可能無法使用。
 - 部分臉部被太陽眼鏡、帽子、瀏海等遮住。
 - 場景過暗或背光。
 - 主體明顯不在對焦內。
 - 主體正在快速移動。

AF 轉移

如果未對焦於預期位置，請半按快門鍵的同時按  鍵以重新測量距離。

- 按  鍵可重新測量比目前對焦位置更遠位置的距離。
- 按  鍵可重新測量比目前對焦位置更近位置的距離。
- 在 AF  模式下將對焦框設定為「單點」時，將使用目前顯示的對焦框重新測量距離。使用其他設定時，選擇最佳對焦框重新測量距離。



AF+MF

使用自動對焦功能對焦後，您可轉動對焦環微調對焦。

在「AF 模式」畫面上，輕觸 AF+MF 鍵，然後使用 <> 鍵或轉盤進行設定。



關閉	設定為 AF 時，對焦環不起作用。
AF+MF AF+MF (預設)	半按快門鍵的同時可操作對焦環。微調對焦後，完全按下快門鍵以拍攝照片。
 全時 AF + MF	可隨時操作對焦環。

提示

- 預設情況下，「MF 自動檢視」設定為開啟，以便在 MF 模式下輕鬆對焦。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自動檢視」(第 82 頁)中的「MF 自動檢視」部分。若想要變更自動檢視設定，請先將對焦模式變更為 MF，然後變更「MF 自動檢視」設定。

手動對焦

1

將對焦模式切換開關（若鏡頭上有）設定為 MF。（若鏡頭上沒有對焦模式切換開關，請將相機的對焦模式設為 **MF**（手動對焦）（參閱第 66 頁）。）

2

轉動鏡頭上的對焦環，以獲得清晰、銳利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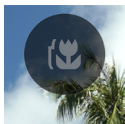
提示

- 預設情況下，「**MF 自動檢視**」（第 84 頁）設定為開啟，以便輕鬆對焦。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自動檢視（第 82 頁）部分。

峰值對焦

在螢幕中增強主體對焦部分的輪廓。此功能有助於對焦。對於峰值，您可根據主體選擇容易看清的顏色。

在「對焦模式」畫面上，輕觸峰值對焦鍵。



使用〈〉鍵或轉盤選擇峰值對焦的顏色。

OFF (預設)	WH (白色)	BK (黑色)	R (紅色)
YE (黃色)	C (青色)	B (藍色)	M (洋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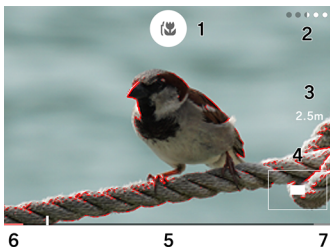
使用  鍵設定峰值對焦的靈敏度。

設定範圍為 ± 3 級。標準為「0」。設定為 + 側時顯示範圍較寬，設定為 - 側時顯示範圍較窄。

－ 峰值對焦的顏色與自動檢視（第 82 頁）中的峰值對焦相同。

自動檢視

自動檢視畫面



1. 峰值對焦鍵
2. 剩餘顯示時間
3. 焦距
4. 放大位置顯示
5. 對焦比例尺
6. 無限遠位置
7. 最小距離位置

AF-S 自動檢視

自動對焦後，可以在持續半按快門鍵的同時，透過放大顯示和峰值對焦顯示檢查對焦狀態。

在「AF **S** 模式」畫面上，輕觸 AF **S** 自動檢視鍵。



使用 <> 鍵或轉盤選擇半按快門鍵時的自動檢視顯示時間。

OFF (預設)	不執行自動檢視。
1s	顯示約 1 秒鐘。
2s	顯示約 2 秒鐘。
5s	顯示約 5 秒鐘。
HOLD	半按時顯示。

使用  鍵選擇峰值對焦的顏色。

OFF	WH (白色)	BK (黑色)	R (紅色) (預設)
YE (黃色)	C (青色)	B (藍色)	M (洋紅色)

— 自動檢視功能啟用時，可使用轉盤變更放大視圖的放大倍率。



 1X	 2X	 4X (預設)	 8X
---	---	---	---

— 圖像會在對焦的對焦框周圍放大。

MF 自動檢視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操作對焦環或輕觸畫面上的任一點，可透過放大顯示和峰值對焦顯示更輕鬆地對焦。

在「MF 模式」畫面上，輕觸 MF 自動檢視鍵。



使用 <> 鍵或轉盤選擇半按快門鍵時的自動檢視顯示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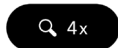
OFF	不執行自動檢視。
1s	顯示約 1 秒鐘。
2s (預設)	顯示約 2 秒鐘。
5s	顯示約 5 秒鐘。
HOLD	半按時顯示。

— 顯示時間相當於未操作對焦環或停止對焦環操作時的時間。

使用  鍵選擇峰值對焦的顏色。

OFF	WH (白色)	BK (黑色)	R (紅色) (預設)
YE (黃色)	C (青色)	B (藍色)	M (洋紅色)

- 自動檢視功能啟用時，可使用轉盤變更放大視圖的放大倍率。



 1X	 2X	 4X (預設)	 8X
--	--	--	--

- 圖像會在畫面的中央周圍放大。如果輕觸畫面，圖像會在您輕觸的點周圍放大。

注意

- 只有使用相容鏡頭，才能使用對焦環檢視放大視圖、拍攝距離顯示及對焦比例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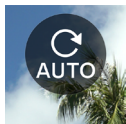
提示

- 自動檢視啟用時，顯示結束前的剩餘時間將顯示為點。
- 若要在處理過程中將自動檢視返回普通視圖，或要在保持狀態下將自動檢視返回普通視圖，請按  鍵。
- 自動檢視啟用時，可以使用峰值對焦鍵開啟或關閉峰值對焦顯示。
- 峰值對焦顏色和靈敏度是峰值對焦（第 81 頁）、AF-S 自動檢視及 MF 自動檢視的通用設定。
- 放大倍率是 AF-S 自動檢視與 MF 自動檢視之間的通用設定。各項目的顯示時間可單獨設定。

聚焦環控制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使用 MF 時，您可以根據聚焦環控制變更對焦移動量。

在「MF 模式」畫面上，輕觸聚焦環控制鍵。



－ 設定畫面上會顯示所安裝鏡頭的名稱及可用的角度範圍。

使用 <> 鍵或轉盤選擇旋轉角度。

AUTO (預設)	對焦移動量根據對焦環的轉動速度而改變。
90° 至 720°	從無限遠到最短拍攝距離的近似角度
MAX	鏡頭可設定的最大角度

－ 不支援帶 ▲ 標記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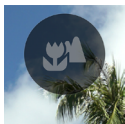
注意

－ 此設定僅適用於相容鏡頭。

對焦限制

限制對焦操作範圍以加快 AF 速度。

在「AF 模式」畫面上，輕觸對焦限制鍵，然後使用〈〉鍵或轉盤進行設定。



OFF (預設)	不限制操作範圍。
 *	對焦僅在幾乎中央的近距操作。
 *	對焦僅在幾乎中央的遠距操作。

* 設定畫面上會顯示操作範圍內的距離。

注意

- 此設定僅適用於相容鏡頭。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鏡頭的使用手冊。

鏡頭 AFL 鍵功能

您可以為配備 AFL 鍵的鏡頭自定 AFL 鍵功能。

在「AF 模式」畫面上，輕觸鏡頭 AFL 鍵功能鍵，然後使用 <> 鍵或轉盤進行設定。



AFL (預設)	如果在啟用 AF 模式時按 AFL 鍵，AF 模式將停止。*
AF-ON	如果按 AFL 鍵，AF 模式將啟用。

* AF 鎖定時會顯示 AFL 圖示。



圖像防震

進行防震功能的設定。

在主選單中使用「**圖像防震**」進行設定。

《》OFF

電子防震

此功能僅在記錄模式下可用。此功能可在減少相機抖動的情況下，同時組合目標之前與之後的多幀來生成一個影片。

《  》OFF	OFF (預設)	關閉圖像防震功能。
《  ES》	電子防震	關閉電子防震功能。

鏡頭光學防震

如果所安裝的鏡頭具有防震功能，使用此功能可開啟或關閉其防震功能。鏡頭側具有防震開關（OS 開關等）時，請操作鏡頭上的開關。

— 如需鏡頭光學防震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鏡頭的使用手冊。

- 對於沒有配備圖像防震開關的鏡頭，「**圖像防震**」選項會新增到靜止圖像模式的主選單中。

《  》OFF	OFF	關閉圖像防震功能。
《OS》	鏡頭光學防震 (預設)	開啟鏡頭光學防震功能。

- 對於沒有配備圖像防震開關的鏡頭，「**鏡頭光學防震**」選項會新增到短片模式的「**圖像防震**」項目中。

《  》OFF	OFF	關閉圖像防震功能。
《OS》	鏡頭光學防震 (預設)	開啟鏡頭光學防震功能。
《  ES》	電子防震	關閉電子防震功能。

注意

- 無法同時使用 [電子防震] 與 [鏡頭光學防震]。如果鏡頭的圖像防震開關已開啟，則無法選擇電子防震。
-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拍攝時，請將電子防震功能設定為「關閉」。
- 使用電子防震時，圖像會以裁剪為 1.25 倍的範圍內記錄（安裝 DC 鏡頭時為 1.96 倍）。

圖像檔案設定

設定要記錄的靜止圖像的記錄格式、縱橫比及裁剪模式。

記錄格式

選擇圖像格式。

在主選單中使用「**記錄格式**」進行設定。

JPEG

DNG+J	DNG+JPEG	同時記錄 DNG (RAW 格式) 和 JPEG 格式
DNG	DNG	DNG (RAW 格式)
JPEG	JPEG (預設)	JPEG 格式

- 以 6,016 x 4,012 (3:2 時) 的圖像尺寸記錄。3,840 x 2,560 (DC 裁剪模式，3:2 時)。

提示

- DNG (RAW 格式) 是一種基於資料屬性的記錄格式。需要使用 **SIGMA Photo Pro** 等軟體進行顯影處理。**SIGMA Photo Pro** 可從本公司網站免費下載。SIGMA 建議您始終將 **SIGMA Photo Pro** 更新到最新版本。
sigma-global.com/en/support/software/
- 如有必要，您可使用相機從 DNG 圖像建立 JPEG 圖像。請參閱「DNG 顯影」(第 142 頁)。
- DNG 是 Adobe Systems 公司所開發的 RAW 圖像資料。

縱橫比

設定圖像的縱橫比。

在主選單的「**縱橫比 + DC 裁剪模式**」選單中，使用 <> 鍵或轉盤設定縱橫比。

3:2

21:9	與闊螢幕影片大致相同的縱橫比。
16:9	與高清電視相同的縱橫比。
3:2 (預設)	與 35mm 菲林相機相同的縱橫比。
ASIZE	與一般 A 系列紙張尺寸相同的縱橫比。
4:3	與傳統電視及電腦屏幕相同的縱橫比。
6x7	與 6x7 相機大致相同的縱橫比。
1:1	類似於使用 6x6 相機拍攝的方形縱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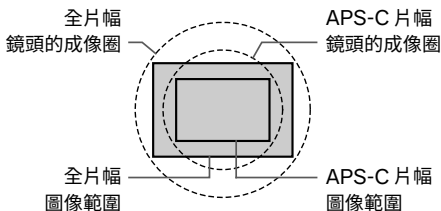
- 各縱橫比的圖像是從本產品基本縱橫比「**3:2**」的圖像裁切並建立的。

提示

- 可以使用 **SIGMA Photo Pro** 或相機的 DNG 顯影功能將 DNG 圖像變更為其他縱橫比。

DC 裁剪模式

安裝 APS-C 格式鏡頭後，影像感測器的記錄範圍可自動切換（自動裁剪）。您也可以手動切換記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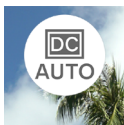


DC 裁剪模式圖示會顯示於 DC 裁剪模式下。

3:2 

- 安裝了全片幅鏡頭且 DC 裁剪模式手動選擇 [開啟] 時，圖像的邊緣區域會被裁切，產生約 1.57 倍的遠攝視角。

在「縱橫比 + DC 裁剪模式」畫面上，輕觸自動裁剪鍵以關閉「自動裁剪」。



使用  鍵設定為「DC1.57 倍」。

- 在 DC 裁剪模式下，圖像以 3,840 x 2,560 的尺寸記錄 (3:2 時)。
- 即使在 DC 裁剪模式下，記錄解析度仍保持不變。
- 安裝了 APS-C 格式鏡頭後，您可以手動關閉 DC 裁剪模式 (1 倍)。但圖像的邊緣可能會出現黑色四角失光或解析度不足。

注意

- 通常，請與「自動裁剪開啟」組合使用。
- 視鏡頭而定，可能無法手動切換記錄範圍。
- 視鏡頭而定，自動裁剪功能可能不起作用。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切換。

圖像檔案大小

下表顯示各記錄格式和縱橫比組合的每張圖像的近似檔案大小 (MB)。

— 檔案大小因主體不同而異。

DC 裁剪模式 OFF (1X)

縱橫比	像素數	DNG	JPEG
21:9	16M (6016 × 2580)	35	11
16:9	20M (6016 × 3384)	46	14
3:2	24M (6016 × 4012)	54	16
A 大小	23M (5672 × 4012)	51	16
4:3	21M (5348 × 4012)	49	15
6x7	20M (4980 × 4012)	45	14
1:1	16M (4012 × 4012)	37	11

DC 裁剪模式 ON (1.57X)

縱橫比	像素數	DNG	JPEG
21:9	6.3M (3840 × 1648)	15	5
16:9	8.3M (3840 × 2160)	19	6
3:2	9.8M (3840 × 2560)	22	7
A 大小	9.3M (3616 × 2560)	21	7
4:3	8.7M (3408 × 2560)	20	6
6x7	8.2M (3184 × 2560)	19	6
1:1	6.6M (2560 × 2560)	15	5

短片記錄設定

在主選單的「短片記錄模式」畫面上設定記錄格式，在「記錄設定」畫面上設定解析度和每秒幅數。

記錄格式

設定短片的記錄格式。

在主選單的「記錄模式」選單上進行設定。



H.264	H.264 記錄 最佳相容性 (預設)	用途廣泛，可在多種環境下檢視。
H.265	H.265 記錄 最佳壓縮效率	該格式可實現高壓縮率與高品質圖像。
L-LOG	L-Log 記錄 最佳分級彈性	該格式具有寬動態範圍且適合編輯。

— 兩者都基於 MOV 格式。

L-LOG 記錄與 LOG 伽瑪自動檢視

L-Log 記錄是一種適合拍攝後進行編輯的格式，實時取景畫面的對比度較低。您可以在重現 709 風格的實時取景畫面上拍攝，以便輕鬆看到最終編輯後的圖像效果。

記錄模式設定為「L-Log 記錄」時，主選單中的「色彩模式」會變為「Log 伽瑪自動檢視」。

	L-Log 伽瑪視圖 (預設)	實時取景畫面會顯示原始 L-Log 伽瑪曲線。
	709 外觀視圖	重現 709 風格的實時取景畫面。

– Log 伽瑪自動檢視不會影響所記錄的圖像。

注意

- 無法為 L-Log 記錄設定色彩模式（第 107 頁）。
- 709 風格視圖不能與曝光輔助組合使用。

記錄設定

在主選單中使用「記錄設定」進行設定。

UHD 29.9

在「記錄設定」畫面上，使用〈〉鍵選擇「解析度」和「每秒幅數」，然後使用  鍵或轉盤進行設定。

解析度

設定短片的解析度（大小）。

6K	6,016 x 3,384
UHD（預設）	3,840 x 2,160
FHD	1,920 x 1,080

— 6K 不能與下列設定一起使用。

H.264、電子防震、DC 裁剪模式

每秒幅數

設定每秒幅數（每秒的幅數）。

— 視解析度設定而定，可選的每秒幅數可能受限。

	23.98 FPS	25 FPS	29.97 FPS	50 FPS	59.94 FPS	100 FPS	119.88 FPS
6K	○	○	○	—	—	—	—
UHD	○	○	○	—	—	—	—
FHD	○	○	○	○	○	○	○

○：可用 —：不可用

位元率

下表顯示短片位元率 (Mbps) 之間的對應關係，具體取決於影片記錄設定的組合。

解析度	每秒幅數 (fps)	H.264	H.265	L-LOG
6K	23.98	—	200	200
	25	—	200	200
	29.97	—	200	200
UHD	23.98	150	150	150
	25	150	150	150
	29.97	150	150	150
FHD	23.98	100	100	100
	25	100	100	100
	29.97	100	100	100
	50	100	100	100
	59.94	100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119.88	150	150	150

白平衡設定 (WB)

通常使用時，白平衡會自動調整；但如果未獲得所要的色彩，可以從預設白平衡來進行設定。

在主選單中使用「白平衡」進行設定。

AWB

	模式	色溫	說明
AWB	自動 (預設)	-	自動調整。在此模式下使用相機進行常規拍攝
AWB 	自動 (光源優先)	-	選擇此設定可讓相機透過評估光源的顏色與氛圍自動決定適當的白平衡。
	鎢絲燈	約 3000K	鎢絲燈泡照明環境
	螢光燈／白 光管	約 4100K	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手動	-	選擇此設定可透過將色溫設定為某一數值來調整白平衡。
	日光	約 5400 K	陽光明媚的戶外
	陰天／多雲	約 6500K	陰天多雲的戶外
	陰影	約 8000K	陽光明媚戶外的陰影區域
	自定	-	選擇此設定可根據拍攝的圖像決定白平衡。

注意

－  (手動) 只能在「白平衡」畫面上選擇。

微調白平衡

您可以微調每個預設的白平衡。

1

在「白平衡」畫面上，選擇所要的白平衡，然後使用 **↵** 鍵顯示「白平衡微調」畫面。

2

使用 **<>** 鍵或轉盤調整色溫，使用 **◇** 鍵調整色調（M 代表洋紅色，G 代表綠色）。

3

按 **⊙** 鍵或半按快門鍵套用設定。

- 微調白平衡設定為 **K**（手動），並在主選單「白平衡」中顯示為調整後的值。



5000K

注意

- 您無法儲存多個 **K**（手動）設定。其始終被您最後調整的白平衡所覆寫。

提示

- 「白平衡」畫面上的預設白平衡按照色溫的順序排列。**K**（手動）的位置會根據調整值而改變。

微調自動白平衡

對自動或自動（光源優先）進行微調時，白平衡將設定為相機根據調整量決定的合適值。

自定白平衡設定

選擇此設定可根據拍攝的圖像決定白平衡。

1

在「白平衡」畫面上，選擇 。

2

在實際想要拍攝的光線下，將要用作參考的白色主體（例如白紙或白牆）置於畫面中央的構圖框內，然後按  鍵。

如果獲取成功，構圖框將變為黃色。如果獲取失敗，構圖框將閃爍紅色。再次按  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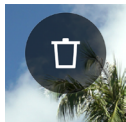
按  鍵完成設定並拍攝照片。

- 所獲取的自定白平衡將顯示為色溫與色調值，並依序排列在白平衡欄位中。
- 最多可儲存 10 個自定白平衡。如果超出限制，會顯示一則訊息，因此請在獲取前刪除不需要的自定白平衡。
- 您也可以微調自定白平衡。

刪除自定白平衡

1

在「白平衡」畫面上，選擇要刪除的自定白平衡，然後輕觸「刪除自定白平衡」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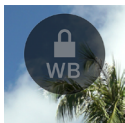
2

選擇「刪除自定白平衡」，然後按  鍵。

白平衡鎖定

設定為自動或自動（光源優先）時，此功能方便暫時固定白平衡並以恆定白平衡拍攝。

在「白平衡」畫面上輕觸「WB 鎖定」鍵（WB 鎖定開啟）時，當時的白平衡將被固定。



在白平衡處於鎖定狀態時，會顯示表示鎖定已啟用的圖示。



- 直到您再次輕觸「WB 鎖定」鍵後，白平衡鎖定才會解除（WB 鎖定 OFF）。

色彩模式

您可以根據拍攝條件選擇所要的色彩模式。除上述設定以外，還可以選擇黑白拍攝或短片。

在主選單中使用「色彩模式」進行設定。

STD.

STD. 標準 (預設)	適合各種場景的基本色彩模式。
RICH 豐厚	具有高飽和度與明亮的藍色，產生色彩斑斕的效果。
CALM 淡雅	低對比度，營造出柔和且平靜的氛圍。
Pow B. 粉藍	此模式的特點為清新的藍色，呈現明亮而透明的色調。
W.GLD 暖金	平靜色調及溫暖色彩呈現出深邃的氛圍。
T&O 藍綠色與橙色	高光顯示橙色（例如膚色）與互補色的藍綠色來強調圖像。
FOV B. FOV 藍色經典	呈現深藍色並重現令人印象深刻的藍天。

FOV Y. FOV 黃色經典	透過強調黃色，呈現深邃且令人印象深刻的色調。
FOR G. 森林綠	透過強調綠色，呈現植物等更令人印象深刻地綠色。
SUN R. 夕陽紅	透過強調紅色，呈現日落等更令人印象深刻地場景。
CINE. 電影院	透過降低飽和度並強調陰影，呈現類似電影的圖像。
709 709 外觀	運用 L-Log 拍攝時所應用的模式，重現接近人類視覺的色彩。
MONO. 黑白	您可以拍攝黑白照片。

提示

- 在 **SIGMA Photo Pro** 中，黑白模式是設計使用黑白方式擷取 DNG 資料。**SIGMA Photo Pro** 可以將黑白 DNG 圖像轉換為彩色。（JPEG 資料無法還原為彩色圖像。）

注意

- 使用 Adobe Systems 應用程式顯影 DNG 資料時，根據應用程式版本不同，可能不會反映色彩模式設定。請查看最新資訊。

色彩模式詳細設定

對於每種色彩模式，皆可以調整圖像參數（風格效果、高光、陰影、淡入淡出、四角失光）以創作所要的圖像。

在想要調整的色彩模式下，使用 <> 鍵選擇參數，使用  鍵設定調整量。

外觀效果（不含黑白）

您可以強調或抑制每種色彩模式的特徵。設定正值，使效果增強，設定負值，使效果減弱。

－ 當您調整風格效果時，調整值會顯示在主選單的「色彩模式」中。

高光

您可以調整圖像的明亮部分（高光）。設定正值，使圖像更亮，設定負值，使圖像更暗。

陰影

您可以調整圖像的昏暗部分（陰影）。設定正值，使圖像更亮，設定負值，使圖像更暗。

褪色

增強黑色，營造出更柔和的印象。值越大，印象越柔和。

暗角

重現鏡頭的四角失光效果，強調中央主體。值越大，四角失光效果越強。

色調（僅限黑白）

如果色彩模式設定為黑白，「風格效果」將變為「色調」。您可以創作帶有淡色調的黑白圖像。

BW 黑白 (預設)	R 紅色	WT 暖色	SEP 懷舊	G 綠色
BG 青綠色	B 藍色	CT 冷色	BP 藍紫色	P 紫色

提示

- 對於 DNG 資料，您可以使用 **SIGMA Photo Pro** 變更色彩模式或調整參數。

濾鏡效果（僅限黑白）

您可以變更黑白圖像的對比度。對於濾鏡顏色，相似色表現更亮，互補色表現更暗。

如果將色彩模式設定為黑白，主選單中的「白平衡」將變為「濾鏡效果」。

OFF 關閉 (預設)	R 紅色濾鏡	OR 橙色濾鏡
YE 黃色濾鏡	G 綠色濾鏡	B 藍色濾鏡

- 通常，設定為關閉。

享用經典老鏡頭

您可以對透過卡口轉接環安裝的鏡頭或沒有內建補償資訊的鏡頭套用色差補償，並在圖像資訊中記錄鏡頭的焦距。

色彩暈影補償

此功能可讓您對色差進行補償（螢幕周圍部分著色的現象）。

輸入鏡頭資訊

1

當安裝的鏡頭與相機無通訊資訊時，主選單的對焦模式中會顯示「No Lens」。

2

選擇對焦模式，然後使用 > 鍵選擇「Lens+」。

3

使用 ◀▶ 鍵或轉盤輸入鏡頭資訊（以 A 至 Z 的符號結尾）。



- 在此狀態下拍攝照片時，輸入的資訊將記錄在圖像資訊中。若想要套用色差補償，請繼續步驟 4。

擷取補償畫面

4

輸入鏡頭資訊後，按 ➤ 鍵顯示訊息。於整個畫面上填滿沒有白色或灰色等彩色色調的黑白畫面，然後按 ○ 鍵。

- 如果補償成功，右邊緣的方形圖示變為白色。



- 如果要重設補償資料，按下重設補償資料點選按鈕，選擇「**重設色彩暈影補償**」，然後用 ○ 按鈕確認。



- 拍攝和記錄將繼續使用相同資料，直至更換下一個 L 卡口鏡頭。
- 若想要註冊另一個鏡頭，請重複步驟 2 至 4。
- 若想要再次使用已註冊的鏡頭拍攝，請選擇對焦模式並使用 ➤ 鍵選擇鏡頭。
- 選擇鏡頭後，按 ^ 鍵可修改鏡頭資訊以及刪除或重新獲取補償資料。
- 若要刪除已註冊的鏡頭訊息，選擇鏡頭，輕觸刪除鍵，選擇「**刪除手動鏡頭資料檔**」，然後使用 ○ 鍵套用設定。



將本產品用作網路攝影機

本產品可用作網路攝影機。

1

使用市售 C 型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顯示「USB 模式選擇」畫面。

2

按 > 鍵選擇「UVC」，然後按  鍵。

- 視需要切換模式。
- 不可用的項目顯示為深灰色。
- 無法設定系統選單。
- 關於攝影機或麥克風設定的資訊，請參閱所用軟體的說明或其他參考資料。
- 視您的軟體而定，可能需要在相機上設定解析度。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在連接之前設定。
- 以下按鍵不可用。

 鍵

- 若要退出 UVC 模式，請在選項選單「USB 模式選擇」中選擇「結束 UVC 模式」，然後按  鍵。

選項選單

拍攝時，可以設定方便拍攝的功能以及刪除圖像和重播圖像的功能。

在實時取景時按 **⋮** 鍵將顯示用於拍攝的選項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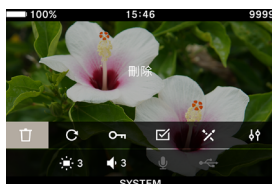


1. 拍攝資訊
2. 中心標記
3. 指引線
4. 水平器
5. 焦距
6. 焦距



7. 螢幕設定
8. 聲音設定
9. 麥克風設定
10. USB 連接

如果在重播圖像時按 **⋮** 鍵，會顯示用於刪除圖像和重播圖像的選項選單。



1. 刪除
2. 旋轉
3. 鎖定
4. 選擇檔案
5. DNG 顯影
6. 檔案顯示設定



7. 螢幕設定
8. 音量設定
9. 麥克風設定
10. USB 連接

使用  鍵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對於只有關閉／開啟的選項，使用  鍵或轉盤可變更設定，再次按  鍵或半按快門鍵以套用設定。

對於具有多個選擇的選項，請參閱各自的項目。

- － 如需圖像重播選項選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檢視、刪除或儲存圖像」（第 127 頁）中的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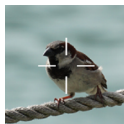
拍攝資訊

顯示曝光區域和色彩模式資訊（包括記錄模式下的剩餘電池電量、時間及剩餘記錄時間）。

OFF	ON
-----	----

中心標記

您可以顯示用於識別螢幕中心的中心標記。



OFF	ON
-----	----

參考線

有兩種類型的指引線可協助您確定構圖。

OFF	格線	縱橫比
-----	----	-----

- 使用轉盤選擇所要的指引線。
- 選擇「OFF」則不顯示指引線。

格線

顯示網格狀指引線。數字表示畫面的水平與垂直分區數。

- 選擇「格線」並按  鍵，然後使用  鍵選擇所要的分區數。

2 × 2	3 × 3	4 × 4
-------	-------	-------

縱橫比

當希望使用不同的縱橫比拍攝時，可以顯示有助於決定構圖的畫面比例指引。

- 選擇「縱橫比」，按  鍵，然後使用  鍵選擇所要的縱橫比。

1.33:1	1.85:1	2.39:1
--------	--------	--------

水平器

顯示相機的水平與垂直傾斜度。

OFF	ON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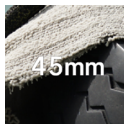


1. 水平指示器
2. 垂直指示器

當相機在水平或垂直位置，指示器變為綠色。

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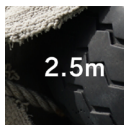
顯示所安裝鏡頭的焦距，或使用變焦鏡頭時根據變焦環的操作顯示焦距。



OFF	ON
-----	----

對焦

顯示拍攝距離（對焦位置）。



OFF	ON
-----	----

顯示器設定

您可以調整 LCD 螢幕的亮度與色調。

亮度

您可以根據周圍環境的亮度調整亮度，以便於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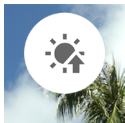
選擇「螢幕設定」，然後使用轉盤設定亮度以便輕鬆檢視。
或者使用〈〉鍵或轉盤在「螢幕設定」畫面上設定亮度。

－ 亮度設定範圍為 0 至 5，共 6 級可調（預設為 3）。

戶外亮度輔助

在陽光下等明亮的地方自動增加螢幕亮度（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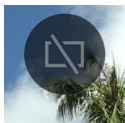
輕觸「戶外亮度輔助」鍵，即可開啟「戶外亮度輔助」。



LCD 關閉模式

這是一種可在拍攝期間或未操作相機時關閉 LCD 螢幕的模式。此模式非常適合拍攝天文照片時使用。

輕觸「LCD 關閉模式」鍵，即可開啟「LCD 關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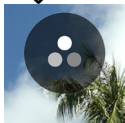


- 您也可以單獨設定「LCD 關閉模式」為「開啟」時正常使用的亮度。
- 若在螢幕關閉的狀態下操作按鍵或轉盤時，LCD 螢幕會亮起約 3 秒鐘。
- 重播期間、放大視圖期間或顯示各選單時，螢幕不會關閉。

色調

您可以調整螢幕色調，使其「偏紅」或「偏藍」。

輕觸「色調」鍵，使用〈〉鍵選擇「RED」或「BLUE」，然後使用◀▶鍵或轉盤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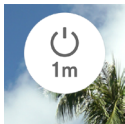


- 通常設定為 $\pm 0^\circ$

休眠定時器

您可以設定相機進入睡眠模式（第 33 頁）的時間。

輕觸「休眠定時器」鍵，然後使用〈〉鍵或轉盤進行設定。



OFF	10 sec. (預設)
30 sec.	1 min.
5 min.	10 min.

- 設定為「OFF」不會進入睡眠模式。

注意

- 如果將睡眠定時設定為「OFF」，自動關閉電源（電源關閉）功能也不會執行。請注意電池耗電量。

聲音設定

設定各項目的音量。

揚聲器音量設定

選擇「聲音設定」，然後使用轉盤設定音量。

或者，在「聲音設定」畫面上，使用〈〉鍵或轉盤設定聲音。

音量設定範圍為 0 至 5，共 6 級可調（預設為 3）。

設定為 0 表示沒有聲音。

各音量設定

在「聲音設定」畫面上，按  鍵，然後使用〈〉鍵選擇所要的音量。

快門音量	自動對焦確認音量
REC 音量	計時音量

使用  鍵設定音量。

- 音量設定範圍為 0 至 100%，共 5 級可調。
- 設定為 0 表示沒有聲音。
- 如果將揚聲器音量設定為 0，則聽不到聲音。

麥克風設定

您可以一邊查看音頻表上輸入的音頻，一邊調整內建麥克風的靈敏度。

— 此調整僅在記錄模式下可用。

選擇「麥克風設定」，然後使用轉盤調整靈敏度（**AUTO** 設定期間無法調整）。

或者使用〈〉鍵或轉盤在「麥克風設定」畫面上調整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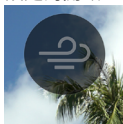
— 靈敏度調整範圍為 +6dB 至 -36dB，以 3dB 為增量。

— 使用 **AUTO** 可將相機調整到最佳靈敏度（預設）。

消除風噪聲

減少風噪聲。

在「麥克風設定」畫面上，輕觸「消除風噪聲」鍵，將「消除風噪聲」設定為開啟。



USB 連接

本相機可以連接各種 USB 裝置。選項選單中「USB 連接」可設定的設定會根據所連接的 USB 裝置而改變。

設定項目名稱／連接裝置			參照頁
USB 模式選擇 (PC)	儲存裝置	-	145
	UVC		113
	(取消)	-	25
USB 麥克風設定			124
USB 儲存裝置			146
USB 拍攝資訊 (USB 螢幕)			124
快門線			-
USB 耳機			125
USB (頭戴式) 耳機設定			126
USB 供電 (充電器／行動電池)			25

USB 麥克風設定

您可以調整透過 USB 連接的外部麥克風的靈敏度。

- 此調整僅在記錄模式下可用。

選擇「USB 麥克風設定」，然後使用〈〉鍵調整靈敏度。

或者在「USB 麥克風設定」畫面上，使用〈〉鍵或轉盤進行調整。

- 未提供 **AUTO** 設定。
- 未提供消除風噪聲設定。

注意

- 某些裝置可能不允許調整麥克風靈敏度。

USB 拍攝資訊

使用 USB 螢幕時，可以設定是否在螢幕上顯示拍攝資訊。

OFF	開啟
-----	----

USB 耳機

設定耳機音量。

- 此功能僅在記錄模式下拍攝時可用。
- 您可以分別設定拍攝和重播的音量。

選擇「USB 耳機」，然後使用轉盤設定音量。

或者，在「USB 耳機」畫面上，使用<>鍵或轉盤設定音量。

- 音量設定範圍為 0 至 5，共 6 級可調（預設為 3）。
- 設定為 0 表示沒有聲音。

注意

- 某些裝置可能不允許設定音量。

USB（頭戴式）耳機

設定頭戴式耳機的麥克風靈敏度和耳機音量。

- 此功能僅在記錄模式下拍攝時可用。
- 您可以分別設定拍攝和重播的音量。

調整頭戴式耳機的麥克風靈敏度

選擇「USB 頭戴式耳機」，然後使用轉盤調整靈敏度。

或者，在「USB 頭戴式耳機」畫面上，使用 <> 鍵或轉盤進行調整。

設定頭戴式耳機的耳機音量

在「USB 頭戴式耳機」畫面上，使用  鍵設定音量。

- 音量設定範圍為 0 至 5，共 6 級可調（預設為 3）。
- 設定為 0 表示沒有聲音。

提示

- 頭戴式耳機的麥克風聲音與內建麥克風的聲音被記錄在不同音軌上。

注意

- 視裝置而定，可能無法調整麥克風靈敏度或設定耳機音量。

檢視、刪除或儲存圖像

播放靜止圖像

單幅

按  鍵顯示圖像。

- 狀態螢幕上顯示「檔案順序／檔案數量」。

12 / 345

- 對於短片檔案，會顯示第一幀。

單張圖像重播期間：

- 轉動轉盤可檢視上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 按 < >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向左或向右輕拂（拖曳），可檢視上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 按 ^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向上拖曳可新增拍攝資訊顯示（第 134 頁）。
- 按 v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向下拖曳可切換到日期顯示（第 133 頁）。

提示

- 如果按住 <> 鍵，圖像可自動切換。用力按住將跳過 10 張圖像，可更快速的切換。
- 記憶卡中記錄的第一張圖像與最後一張圖像相連結。顯示第一張圖像時按 < 鍵會顯示記憶卡中記錄的最後一張圖像。顯示最後一張圖像時按 > 鍵會顯示記憶卡中記錄的第一張圖像。
- 如果內部儲存裝置中沒有圖像檔案，會顯示「無圖像」訊息。
- 檢視圖像時，按  鍵或半按快門鍵，會立即將相機設定為拍攝模式。

注意

- 以下圖像檔案可能無法播放：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圖像檔案
- 已變更名稱的圖片檔案
- DCIM 資料夾之外的圖像檔案

放大檢視（僅限靜止圖像）

在單張圖像重播期間，按  鍵可放大圖像（10 倍）。

在放大視圖期間，按  鍵可恢復到普通視圖。

在單張圖像重播期間，在觸控螢幕上向外夾捏可放大圖像。

在放大視圖期間，在觸控螢幕上向內夾捏可縮小圖像。

放大倍率的變化如下：

1 倍 → 1.25 倍 → 1.6 倍 → 2.0 倍 → 2.5 倍 → 3.15 倍 → 4.0 倍 → 5.0 倍 → 6.3 倍 → 8.0 倍 → 10.0 倍

放大視圖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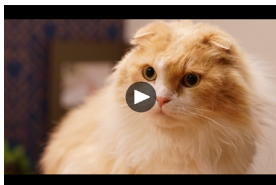
- 向右轉動轉盤可放大，向左轉動轉盤可縮小。（無法使用轉盤恢復到普通放大倍率。）
- 您可按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輕拂（拖曳）來移動重播區域。

注意

- 在放大視圖期間無法切換圖像。切換之前，按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向內夾捏恢復到普通放大倍率。

重播短片

若在顯示短片檔案時按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輕觸  圖示，將重播短片。



— 播放短片時，狀態螢幕上會顯示剩餘重播時間。

-6:54

短片重播期間

按鍵／轉盤	操作
	暫停
	快速前轉重播
	快速倒轉重播
	提高重播音量。
	降低重播音量。
轉盤	快速倒轉重播 ↔ 快速前轉重播

每按一次  鍵或順時針轉動前／後轉盤，重播速度將加快。（每按一次  鍵或逆時針轉動轉盤，重播速度將減慢。）

重播速度

1 倍→ 1.2 倍→ 1.5 倍→ 2 倍→ 4 倍→ 8 倍→ 16 倍→ 32 倍→ 64 倍→ 128 倍

- 以 1 倍至 2 倍速度重播短片時，也會播放聲音。
- 倒轉重播的速度為 1.2 倍至 128 倍（不會播放聲音）。

暫停模式期間

按鍵／轉盤	操作
	重播
	逐幀重播
	反向逐幀重播
	提高重播音量。
	降低重播音量。
轉盤	反向逐幀重播 ↔ 逐幀重播

- 若要退出短片重播，請按  鍵選擇「停止」，然後按  鍵。

從短片中擷取照片

您可以從短片檔案中建立所需幀的照片。

1

重播短片，然後在目標幀位置將短片暫停。

- 如果無法在所需幀位置停止，請在暫停模式下使用 <> 鍵或轉盤執行逐幀重播。

2

- 按  鍵選擇「儲存為 JPEG」，然後按  鍵。

- 檔案大小會因短片檔案的 [解析度] 設定而異。

6K	6016 × 3384
UHD	3840 × 2160
FHD	1920 × 1080

- 建立的 JPEG 圖像將儲存在原始短片檔案的資料夾中。
- 建立的 JPEG 圖像在拍攝資訊（第 134 頁）中帶有  標記。
- 所建立 JPEG 圖像的檔案編號以「C__」開頭，指定為資料夾中最後一個檔案編號後的下一個編號。

注意

- 如果儲存裝置中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會顯示一則警告訊息，阻止您儲存 JPEG 圖像。請按照訊息說明釋放空間。

按日期顯示

當天拍攝的圖像以縮圖清單的形式顯示。

在單張圖像重播期間，按 **✓**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向下拖曳。



- 將顯示當天拍攝的前 40 張縮圖圖像。如果圖像超過 40 張，無法顯示為縮圖的圖像張數會顯示在最後一張縮圖的位置（如果圖像超過 999 張，則顯示 +999）。



按日期檢視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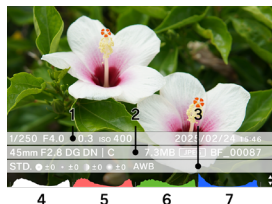
- 轉動轉盤，可顯示上一個或下一個日期的縮圖圖像清單。
- 按 **<>**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向左或向右輕拂（拖曳），可顯示上一個或下一個日期的縮圖圖像清單。
- 按 **^** 鍵、按 **⊙**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向上拖曳可返回單張圖像重播。

檢視圖像資訊

您可檢視拍攝的詳細資訊。

在單張圖像重播期間，按 **↖**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向上拖曳。

— 圖像資訊有三個層級。每按一次 **↖** 鍵，就會新增一行。



(顯示所有圖像資訊的狀態。)

- | | |
|-------------|-------------|
| 1. 拍攝資訊 | 4. 矩形圖 (紅色) |
| 2. 拍攝日期和時間 | 5. 矩形圖 (綠色) |
| 3. 檔案資訊 | 6. 矩形圖 (藍色) |
| 4. 矩形圖 (亮度) | |

- 對於短片，記錄時間顯示在拍攝資訊欄中。
- 短片不會顯示矩形圖。

在圖像資訊視圖中：

- 轉動轉盤可檢視上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 按 <>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向左或向右輕拂（拖曳），可檢視上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 每按一次 ^ 鍵，圖像資訊的行數將減少，顯示會從單張圖像重播變更為按日期顯示。
- 若要播放短片，請按 ⊙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輕觸 ▶ 圖示。

矩形圖

矩形圖是照片中亮度分佈的圖形表示。其橫軸表示從黑色（左）經灰色到白色（右）的色調值。縱軸則對應各亮度級別的像素數。查看圖像的矩形圖，有助於達成正確的圖像曝光效果。



在本產品上顯示矩形圖時，會同時顯示各級別的亮度（RGB 的總值）、R（紅色）、G（綠色）與 B（藍色）。（選擇曝光區域後，矩形圖中僅顯示亮度。）

刪除檔案

1

選擇想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  鍵。

2

將游標移至  「刪除」，然後按  鍵。

3

選擇「**刪除此檔案**」，然後按  鍵。

注意

- 如果圖像已被鎖定，則  「刪除」不可用。若想要刪除鎖定的圖像，請解鎖。
- 以 DNG+JPG 記錄的圖像將隨 DNG 和 JPEG 圖像一起刪除。

提示

- 您可以一次刪除多個檔案（第 139 頁）「**一次處理多個檔案**」。

鎖定

鎖定功能可防止檔案遭到意外刪除。

警告

- －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鎖定的檔案。格式化之前請仔細檢視記憶卡中的內容。

1

顯示想要鎖定的圖像，然後按  鍵。

2

將游標移至  「鎖定」，然後按  鍵。

- － 檔案中會顯示鑰匙圖示 ，表示該檔案已被鎖定。



- － 如果檔案已被鎖定，則選單項目會變為「解鎖」。
- － 若要解鎖圖像，請選擇鎖定的圖像並依照上述相同步驟操作。
- － 在電腦上檢視鎖定的檔案時，其狀態為「唯讀」。

提示

- － 您可以一次鎖定多個檔案（第 139 頁）「一次處理多個檔案」。

旋轉圖像

僅限靜止圖像

您可以旋轉圖像的顯示方向。

1

顯示想要旋轉的圖像，然後按  鍵。

2

將游標移至  「旋轉」，然後按  鍵。

- 每按一次  鍵，圖像將順時針旋轉 90°。
- 在相機上旋轉的圖像將在 **SIGMA Photo Pro** 中以其旋轉後的方向顯示。

注意

- 如果在選項選單中將「水平對齊」設定為「開啟」，則無法選擇旋轉。

提示

- 您可以一次旋轉多個檔案（第 139 頁）「一次處理多個檔案」。

一次處理多個檔案

您可以同時對多個檔案執行下列功能。

刪除	旋轉	鎖定
----	----	----

選擇要執行處理的檔案

1

在播放單張圖像時按  鍵。

2

將游標移至 ☒ 「選擇檔案」，然後按  鍵。

3

使用  鍵顯示想要處理的圖像，然後按  鍵 ( 圖示變為白色)。重複此步驟指定想要處理的圖像。

4

按  鍵選擇「刪除」、「旋轉」或「鎖定」之一功能，然後按  鍵。

– 對於旋轉，使用  鍵選擇旋轉角度 (90°、180° 或 270°)。

– 對於鎖定，使用  鍵選擇鎖定／解鎖。

5

選擇「... 選定檔案」，然後按  鍵套用設定。

– 若要取消，請選擇「離開」，然後選擇「離開」。

按日期選擇並處理

1

按日期檢視顯示內容（第 133 頁）時按  鍵。

2

將游標移至  「選擇檔案」，然後按  鍵。

3

使用  鍵顯示想要處理的日期，然後按  鍵（日期左側的  圖示變為白色）。重複此步驟指定想要處理的日期。

4

按  鍵選擇「刪除」、「旋轉」或「鎖定」之一功能，然後按  鍵。

- 對於旋轉，使用  鍵選擇旋轉角度（90°、180° 或 270°）。
- 對於鎖定，使用  鍵選擇鎖定／解鎖。

5

選擇「... 選定檔案」，然後按  鍵套用設定。

- 若要取消，請選擇「離開」，然後選擇「離開」。

注意

- 如果在選項選單中將「**水平對齊**」設定為「ON」，則無法選擇旋轉。
- 您無法刪除或旋轉鎖定的圖像。
- 短片無法旋轉。
- 旋轉是透過在目前角度上疊加角度來執行。
- 無論目前狀態為何，鎖定或解鎖都適用於所有檔案。

DNG 顯影

不使用 PC，使用 Sigma BF 可顯影以 DNG 格式記錄的 JPEG 圖像。



1. 曝光補償
2. 縱橫比
3. Fill Light
4. 白平衡
5. 鏡頭校正
6. 色彩模式
7. 退出圖示
8. 顯影圖示

1

在重播模式下，從選項選單中選擇  「DNG 顯影」。(只顯示 DNG 格式的影像。)

2

顯示您要顯影的影像，然後按下  按鈕。

3

使用   鍵將游標移至想要調整的項目，然後使用轉盤變更調整值。
(移動游標並按  鍵可移至每個項目的詳細設定畫面，可在該畫面進行詳細調整。)

— 觸摸或按  鍵可隱藏資訊顯示，使圖像更易於查看。

4

若要變更多個項目，請重複步驟 2。

5

完成設定後，選擇  (顯影執行圖示) 並按  鍵。

6

選擇「顯影」並按  鍵。

若要取消，請選擇「取消」並按  鍵。

- 建立的 JPEG 圖像將儲存在原始 DNG 圖像的資料夾中。
- 建立的 JPEG 圖像在拍攝資訊（第 134 頁）中帶有  標記。
- 所建立 JPEG 圖像的檔案編號以「R__」開頭，指定為資料夾中最後一個檔案編號後的下一個編號。

注意

- 如果儲存裝置中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會顯示一則警告訊息，阻止您執行 DNG 顯影。請按照訊息說明釋放空間。
- 建議使用 **SIGMA Photo Pro** 進行更詳細的調整。

提示

- Fill Light：您可以使用此功能調整亮度，使偏暗的部分變亮，但不會改變圖像中明亮部分的曝光。

檔案顯示設定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選項功能表  「檔案顯示設定」。

水平對齊

您可以指定顯示圖像的方向。

OFF (預設)	以拍攝照片時的方向顯示。
ON	水平顯示所有檔案。

曝光警示

此功能可為圖像上因過曝而產生光暈的過亮部分顯示紅色警告。

OFF (預設)	ON
----------	----

將圖像儲存至電腦

將相機中記錄的圖像檔案傳輸並儲存至電腦。

1

使用市售 C 型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顯示「USB 模式選擇」畫面。

2

確認已選擇「儲存裝置」，然後按  鍵。

- 或者從選項選單中選擇「USB 模式選擇」→「儲存裝置」。
- 電腦會將相機識別為 USB 隨身碟。

3

在電腦上複製或移動 DCIM 資料夾中儲存圖像檔案的子資料夾，或子資料夾中的圖像檔案。

- 若要斷開連接，請從電腦上移除硬體。

提示

- 您可以使用 **SIGMA Photo Pro** 傳輸圖像。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SIGMA Photo Pro** 的說明。

警告

- 如果電腦在處理過程中進入睡眠模式，則目前傳輸的資料可能會損毀。請進行防止電腦進入睡眠模式的設定。

將圖像儲存至 USB 儲存裝置

將相機中記錄的圖像檔案傳輸並儲存至 USB 儲存裝置。

將 USB 儲存裝置連接至相機時，會顯示一則訊息。確認已選擇「移至 USB 儲存」，然後按 **OK** 鍵。

- 或者從選項選單中選擇「USB 儲存裝置」。
- 您可以在「USB 儲存裝置」畫面上查看 USB 儲存裝置的使用情況。



a	USB 儲存裝置總使用量 / USB 儲存裝置總容量
b	USB 儲存裝置總使用量

將圖像傳輸至 USB 儲存裝置

您可以選擇圖像檔案進行傳輸，亦可依日期選擇檔案進行傳輸。

傳輸	檔案被複製到 USB 儲存裝置，同時檔案仍保留在內部儲存裝置中。
傳輸及刪除	圖像傳輸至 USB 儲存裝置後，內部儲存裝置中的圖像將被刪除。
離開	取消傳輸。

選擇要傳輸的檔案

1

在「USB 儲存裝置」畫面上，選擇「檔案傳輸」。

2

按照「單張圖像重播」（第 127 頁）的說明顯示想要傳輸的圖像，然後按  鍵（ 圖示變為白色）。重複此步驟指定想要傳輸的圖像。

3

按  鍵選擇「傳輸」或「傳輸及刪除」，然後按  鍵。

4

選擇「傳輸選定檔案」或「傳輸及刪除選定檔案」，然後按  鍵。
— 若要取消，請選擇「取消」。

按日期選擇進行傳輸

1

在「USB 儲存裝置」畫面上，選擇「檔案傳輸」。

2

按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向下拖曳以按日期顯示（第 133 頁）。

3

使用  鍵顯示想要傳輸的日期，然後按  鍵（日期左側的  圖示變為白色）。重複此步驟指定想要傳輸的日期。

4

按  鍵選擇「傳輸」或「傳輸及刪除」，然後按  鍵。

5

選擇「傳輸選定檔案」或「傳輸及刪除選定檔案」，然後按  鍵。

– 若要取消，請選擇「取消」。

注意

- 如果選擇「取消」，傳輸不會檔案，但檔案仍保持選取狀態。若想要徹底取消傳輸，請選擇「離開」→「離開」。

格式化 USB 儲存裝置

如果 USB 儲存裝置中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您可以格式化 USB 儲存裝置。

警告

您無法從相機中檢查記錄在 USB 儲存裝置中的檔案。格式化前，請使用電腦檢查是否仍有不需要的檔案。

「USB 儲存格式」→「格式化 USB 儲存」→「確定」

檔案夾編號和檔案編號

您拍攝的檔案儲存在 DCIM 資料夾的子資料夾中，該子資料夾以拍攝日期命名。

例如，照片是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拍攝...

資料夾	子資料夾	檔案編號
DCIM	251205_0	BF_00001 至 BF_09999
	251205_1	BF_10000 至 BF_19999
	:	:
	251205_9	BF_90000 至 BF_99999
	251205A0	BF_00001 至 BF_09999
	:	:

- 如果檔案編號的最後四位數字大於 9999，會建立一個以最後一位數字遞增的新子資料夾，檔案將繼續儲存在新的子資料夾中。
- 子資料夾的最後一位數字與檔案編號的第一位數字將為相同數字。
- 如果子資料夾的最後一位數字超過 9，底線會被替換為字母（從 A 開始），且最後一位數字從 0 重新開始。（檔案編號從 BF_00001 重新開始。）

- 如果是在不同日期拍攝，會建立一個以當天日期命名的子資料夾，但會在末尾加上相同的數字（字母部分恢復為底線）。檔案編號是按連續的數字分配。

（例如）

拍攝日期	子資料夾	檔案編號
2025 年 12 月 5 日	251205_2	至 BF_20795
2025 年 12 月 7 日	251207_2	BF_20796 至

- 檔案編號後面的副檔名會根據圖像格式而改變。

靜止圖像	JPEG 格式	.JPG
	DNG 格式	.DNG
短片	MOV 格式	.MOV

注意

當最後一個子資料夾編號達到 Z9 且檔案編號達到 BF_9999 時，即使儲存裝置仍有可用空間，也無法拍攝更多照片。請將需要的圖像傳輸至電腦或外部儲存裝置，然後初始化內部儲存裝置或從電腦中刪除最後一個資料夾。

系統選單

在系統選單中進行相機的基本設定。

如何開啟系統選單

按 **⋮** 鍵顯示選項選單畫面，使用 **✓** 鍵選擇「SYSTEM」，然後按 **○** 鍵。



在系統選單中：

使用 **◇** 鍵或轉盤選擇想要設定的項目。

使用 **◀** 鍵或 **○** 鍵開啟子選單。

視項目而定，可能會顯示選單畫面、確認對話方塊或二級項目。



在子選單中：

使用  鍵或轉盤選擇所要的選項。

按  或  鍵套用設定。

(按  或  鍵關閉子選單，不套用任何變更。)



系統選單清單

選單項目	二級選單項目	參照頁
資訊 / 韌體	-	154
儲存 / 檔案管理	檔案編號重設	155
	內部儲存格式	156
版權資料	保存版權資料	157
	輸入拍攝者名稱	157
	版權持有者名稱	157
鏡頭光學補償	繞射補償	159
	光學暗角補償	159
快門閃黑	-	159
感測體刷新	-	160
水平器調整	校準	160
	重設	160
日期 / 時間 / 區域	時鐘	161
	時區	161
	夏令時間	161
	日期格式	162
	24 小時制	162
Language / 距離單位	語言 / Language	163
	距離單位	163
設定管理	儲存設定	164
	還原設定	164
	重設設定	165

注意

- 視相機設定而定，某些選單項目與設定選項可能無法選擇。其顯示為灰色。

資訊 / 韌體

您可以查看關於相機的以下資訊：

型號名稱

型號

序號

韌體版本

您可以查看關於所裝鏡頭的以下資訊：

鏡頭名稱

鏡頭序號

韌體版本

您可以確認驗證標記。

提示

- 相機上未印製的驗證資訊顯示在相機底部、包裝盒、使用手冊等位置。

韌體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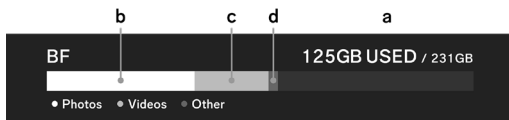
您可以更新相機及所裝鏡頭的韌體。

如需韌體更新狀態及更新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sigma-global.com/en/support/

儲存 / 檔案管理

您可以在「儲存裝置／檔案管理」畫面上查看內部儲存裝置的使用情況。



a	內部儲存裝置總使用量／內部儲存裝置總容量
b	靜止圖像檔案的使用量
c	短片檔案的使用量
d	其他檔案的使用量

檔案編號重設

檔案編號的最後四位數字可隨時從 0001 重新開始。

「資訊 / 韌體」→「檔案編號重設」→「重設檔案編號」→「確定」

提示

- 重設時，會建立一個以最後一位數字加一的新子資料夾，拍攝的檔案將儲存在新的子資料夾中。（檔案編號的第一位數字也會改變。）

(例如)

	子資料夾	檔案編號
重設前	251204_5	BF_50851
重設後	251204_6	BF_60001

內部儲存裝置格式化

若想要刪除所有圖像檔案或刪除圖像以外的不需要檔案，請格式化內部儲存裝置。

「資訊 / 韌體」→「內部儲存格式」→「格式化內部存儲」→「確定」

警告

- － 格式化會清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內容，包括鎖定的 Sigma BF 檔案和所有非 Sigma BF 檔案。格式化前，請仔細檢查是否仍有不需要的檔案。

版權資料

拍攝時，您可以在 Exif 資料中記錄關於「**拍攝者**」與「**版權持有者**」的資訊。

— 每個項目最多可輸入 48 個半形英數字元和符號。

1

選擇「**版權資料**」→「**保存版權資料**」→「**開啟**」。

2

選擇「**輸入拍攝者名稱**」或「**版權持有者名稱**」，然後依照下方「**如何輸入文字**」的步驟輸入文字。

如何輸入文字



a. 輸入文字顯示區域

顯示您輸入的文字。可使用轉盤在輸入字元顯示區域內移動游標。

b. 鍵盤區域

使用觸控螢幕或  鍵移動游標，然後使用  鍵輸入文字。

A/a	切換鍵盤為字母。 顯示字母後，每按一次此鍵，可在大寫與小寫之間切換字元。
123	切換鍵盤為數字和符號。
Delete	刪除游標左邊的字元。

3

輸入所有字元後，按「✓」鍵以套用輸入的內容。

- 按「✕」鍵取消輸入並返回「版權資料」選單。
- 如果不想記錄版權資料，請選擇「版權資料」→「保存版權資料」→「關閉」。
- 若要刪除已輸入的資訊，請先使用「Delete」鍵刪除所有字元，然後按「✓」鍵套用設定。

提示

- 您可以在 **SIGMA Photo Pro** 的圖像資訊視窗和透過 EXIF 相容軟體檢視記錄的資訊。

注意

- 借出或轉讓相機時，請將「保存版權資料」設定為「關閉」。在此類情況下，建議刪除各輸入項目中的資訊。
- 對於因使用版權資料而造成的任何困難及／或損害，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鏡頭光學補償

指定是否補償以下鏡頭色差。

繞射補償

減少光圈造成的圖像品質下降。

關閉 （預設）	開啟
----------------	-----------

光學暗角補償

減輕螢幕邊緣變暗的現象。

關閉	自動 （預設）
-----------	----------------

快門閃黑

設定按下快門鍵時是否在畫面上顯示黑色圖像。

關閉	開啟 （預設）
-----------	----------------

感測體刷新

如果圖像中記錄到亮點，請執行感測器刷新。
這會最佳化拍攝參數與圖像處理。

蓋上遮蓋，選擇「**感測體刷新**」，然後按  鍵。

－ 感測器刷新完成後，相機將會自動重啟。

注意

－ 如果感測器溫度過高或過低，感測器刷新可能無法進行。

水平器調整

您可以調節水平器的傾斜度。

將相機放在平坦表面上，選擇「**校準**」，然後按  鍵。
(記錄新的調整值。)

若要重設，請選擇「**重設**」並按  鍵。(調整值將恢復為原廠預設值。)

日期 / 時間 / 區域

如果長時間未使用相機或在國外使用相機，請設定日期、時間和區域（地區）。

- 由於拍攝日期和時間資訊會記錄在圖像檔案中，因此請正確設定。

1

選擇「日期 / 時間 / 區域」。

2

在「時區」中，選擇您所在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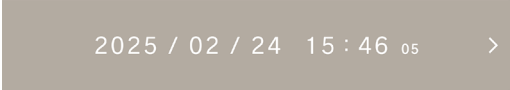
- 如果沒有對應區域，請參考與協調世界時 (UTC) 之間的時差，選擇時差相同的區域。

3

視需要設定日光節約時間（夏令時間）。在「夏令時間」中，選擇「關閉」或「開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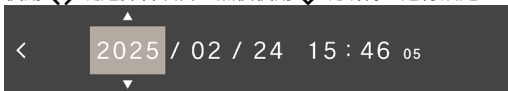
在日期／時間區域中，按 > 鍵或  鍵設定日期／時間。



2025 / 02 / 24 15 : 46 05 >

5

使用 <> 鍵選擇各項目，然後使用 ⬆ 鍵或轉盤進行設定。



6

按  鍵套用設定。如果不想作任何變更，請按  鍵。

注意

- 相機內建時鐘的運作，是依靠相機電池的內建充電電池儲存的電能。如果電池長時間未裝入相機也未充電，則需要重設內建時鐘。
- 如果在設定時間後變更「夏令時間」，則設定的時間會偏移一小時。

變更日、月、年的順序

您可以從三種日期格式中選擇所要的格式：年 / 月 / 日、月 / 日 / 年和 日 / 月 / 年。

在「日期格式」中，選擇所要的顯示順序。

切換 24 小時制和 12 小時制 (AM/PM)

在「24 小時制」中，選擇「開啟」（24 小時制）或「關閉」（12 小時制）。

LANGUAGE / 距離單位

設定語言

您可以設定選單畫面等螢幕上顯示的語言。

「Language / 距離單位」→「語言 / Language」

您可以從 17 種語言中選擇您想要的一種。

English	英文 (預設)	日本語	日文
簡體中文	簡體中文	한국어	韓文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Norsk	挪威文
Dansk	丹麥文	Polski	波蘭文
Nederlands	荷蘭文	Português	葡萄牙文
Suomi	芬蘭文	Русский	俄文
Français	法文	Español	西班牙文
Deutsch	德文	Svenska	瑞典文
Italiano	義大利文		

設定距離單位

您可以選擇顯示在拍攝資訊中的拍攝距離的單位。

「Language / 距離單位」→「距離單位」

M (米) (預設)	FEET (英尺)
------------	-----------

設定管理

您可以儲存多個相機設定，並從多個已儲存的設定中還原任何設定。

儲存設定

您可以儲存目前的相機設定。

將相機設定為所要的設定後，

選擇「設定管理」→「儲存設定」→「儲存設定」→「確定」以儲存設定。

- 儲存的設定將以儲存時的日期和時間命名，最多可儲存 10 個設定。

例如：2025/10/25 09:15 32

還原設定

您可以從多個已儲存的設定中還原任何設定。

1

選擇「設定管理」→「還原設定」，從清單中選擇所要的設定。

2

選擇「還原」→「還原設定」以還原設定。

- 還原完成後，相機將會自動重啟。
- 您可以選擇「刪除」→「刪除設定」以刪除所選的設定。

重設設定

除時間以外，所有設定皆會重設。

選擇「**設定管理**」→「**重設設定**」→「**重設設定**」以重設設定。

- － 重設完成後，相機將會自動重啟。

提示

- － 即使執行「**重設設定**」，儲存的設定也不會刪除。
- － 當執行「**還原設定**」或「**重設設定**」時，操作前的設定會自動備份（AUTO BACKUP），以便您可以恢復到操作前的設定。

1

選擇「**設定管理**」→「**還原設定**」以選擇「**自動備份**」設定。

2

選擇「**還原**」→「**還原設定**」以還原備份的設定。

- － 還原完成後，相機將會自動重啟。

參考資料

本章節說明可選配件與相機的規格。

可選配件

手腕帶 HS-11B / HS-11G

此款腕帶配有調節器，可根據您的手腕調整長度，讓您更穩固地握持相機。提供黑色腕帶 (HS-11B) 和灰色腕帶 (HS-11G)，以搭配 BF 相機機身顏色。

電池充電器 BC-81

這是一款支援 USB PD (USB Power Delivery) 技術、專用於 BF 鋰離子充電電池「電池組 BP-81」的充電器。可以同時為兩台 BP-81 產品充電。

* 若要使用 BC-81 電池充電器充電，請另外準備以下物品。

a：市售 C 型 USB 線（支援 3A 或以上）

b：外部電源，例如市售 USB 交流電適配器（支援 USB PD (USB Power Delivery)，支援輸出 9V/3A 電源）

快門線 CR-51

將快門線連接至相機的 USB 連接埠，可遠距離釋放相機的快門。這對於想要使用慢速快門或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拍攝短片時非常實用。（纜線長度：約 1m）

解決疑難

如果相機無法正常運作或照片拍攝效果不佳時，請先檢查以下事項，然後再判斷相機是否損壞。

LCD 螢幕上不顯示任何內容。

電池電量已耗盡。

＞ 更換為充滿電的電池。（第 25 頁）

LCD 處於關閉模式。（第 120 頁）

＞ 半按快門鍵或按任意鍵。

無法拍照。

相機正在處理資料（繁忙狀態）。

＞ 請等待處理完成。

自動對焦不起作用。

鏡頭對焦模式開關是否設定為 M。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 AF。（第 65 頁）

鏡頭安裝不正確。

＞ 正確安裝鏡頭。（第 28 頁）

您正使用的鏡頭不支援自動對焦功能。

前往 Sigma 網站上查看鏡頭的相容性。（第 17 頁）

電源自動關閉。

自動關閉電源已啟動。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啟動後，可降低電池耗電量。如果遇到問題，請在選項選單中將睡眠定時設定為「關閉」。(第 120 頁)

無法拍攝或記錄照片。

內部儲存裝置容量已滿。

- 刪除不需要的圖像以釋放空間。(第 136 頁)

電池電量已耗盡。

- 更換為充滿電的電池。(第 25 頁)

LCD 螢幕上的顯示和圖像不清晰。

螢幕上有灰塵或污垢。

- 使用吹氣球吹去或使用柔軟乾淨的布擦拭。(第 18 頁)

LCD 螢幕老化。

- 請聯絡經銷商或 Sigma 客戶支援。

圖像模糊。

拍攝照片時對焦不準確。

- 半按快門鍵，等待對焦框變為綠色後再拍攝照片。（第 67 頁）

鏡頭對焦模式開關是否設定為 M。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 AF。（第 65 頁）

相機受到抖動。

- 拍攝照片前，提高 ISO 速度或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第 40 頁）

無法刪除圖像。

圖像被鎖定。

- 將其解鎖。（第 137 頁）

拍攝日期和時間顯示不正確。

日期和時間設定不正確。

- 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第 161 頁）

顯示錯誤代碼。

發生內部錯誤，無法繼續拍攝。

- 請聯絡 Sigma 客戶支援。

規格

產品名稱		Sigma BF
類型	類型	Cámara digital de objetivos intercambiables
	Memory Media	記憶體（約 230 GB）、USB 儲存（用於備份）
	鏡頭卡口	L 卡口
影像感測器	類型	35 mm 全片幅 (35.9mm × 23.9mm) 背照式 CMOS 感測器
	相機有效像素 / 總像素	約 2,460 萬像素 / 約 2,530 萬像素
	縱橫比	3:2
	靜止圖像檔案格式	無損壓縮 RAW (DNG) 14 bit、JPEG (Exif3.0) RAW (DNG) + JPEG：可以同時記錄。
	圖像縱橫比	[21:9], [16:9], [3:2], [A Size], [4:3], [6x7], [1:1]
文件大小	RAW	6016 x 4012
	JPEG	6016 x 4012
裁剪		3840 x 2560（相當於焦距的約 1.5 倍）

短片記錄格式	短片格式	MOV: H.264, H.265, L-Log
	音訊格式	線性 PCM (4 頻道 48 kHz/16 位元：最大)
	影像尺寸 / 每秒幀數	6K* (6K: 6016 x 3384) / 23.98, 25, 29.97 fps * 不能與 EIS 結合使用 超高清 4K / 23.98、25、29.97 幀 / 秒 全高清 / 23.98、25、29.97、50、59.94、100、119.88 幀 / 秒
	連拍可用時間	2 小時
對焦	自動對焦格式、對焦模式	相差偵測 + 對比偵測系統、單次自動對焦、連續自動對焦 (帶主體移動預測功能)、手動對焦
	自動對焦感光度範圍 / AF 模式	-5 至 18 EV (F1.4 : ISO 100) 1 點自動對焦、區域自動對焦
	AF 鎖定	半按快門按鈕
	其他對焦功能	主體追蹤 AF (人類 + 動物、人、動物)、AF+MF、全時 AF+MF、MF 放大倍率 (全螢幕 2x/4x/8x)、峰值對焦、對焦環控制 (非線性、線性)

曝光控制	測光系統	評價、點測光
	測光範圍	-7 至 20 EV (50mm F1.4: ISO 100)
	仍在拍攝	程式自動曝光、快門速度優先自動曝光、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手動 * 可透過將快門速度、光圈和 ISO 感光度分別設定為自動或手動來變更上述設定。
	短片拍攝	程式自動曝光、快門速度優先自動曝光、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手動 * 可透過將快門速度、光圈和 ISO 感光度分別設定為自動或手動來變更上述設定。
	ISO 感光度 (建議的曝光值)	基本 ISO [Still] ISO 320 [Movie] MOV: ISO 320, Log: ISO 1250 可設定範圍 ISO 100-102400 / 擴展的感光度 ISO 6, 12, 25, 50
	曝光補償	± 5EV (以 1/3 級增減)
	AE 鎖定	透過觸摸操作
	包圍曝光	3 幀 / 5 幀階段曝光 ± 3EV (1/3 級, 標準 → 欠曝 → 過曝) (順序可變)
	曝光輔助	亮度水平監視器 (直方圖)、斑馬紋、偽色

圖像防震系統		僅適用於視訊的電子影像穩定 (EIS)
白平衡		8 種 (自動、自動 [光源優先]、白熾燈、螢光燈、手動 [50K 步]、日光、陰天、陰影)、可添加自訂 1-10 個設定、AWB 鎖定功能
快門	類型	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1/25600 - 30 秒，燈泡 (最多 5 分鐘)
	自拍	2 秒、10 秒 (倒數指示器)
駕駛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連拍、自拍連拍、包圍曝光、包圍對焦、間隔定時器
	連續驅動速度	可選幀速率 (3、5、8 fps)
	可錄製影格數	JPEG : 1000 幀, DNG : 350 幀
螢幕	類型 / 覆蓋範圍	TFT 彩色 LCD, 長寬比 3:2, 3.15 型, 約 210 萬點, 靜電電容式觸控螢幕 / 約。100%

色彩模式		13 種 標準, 豐厚, 淡雅, 粉藍, 暖金, 藍綠色與橙色, FOV 藍色經典, FOV 黃色經典, 森林綠, 夕陽紅, 電影院, 709 外觀, 黑白
其他功能		保存 / 恢復設定、網路攝影機、機內 DNG 開發、從錄製的影片檔案捕捉靜態影像、補光 (僅支援機內 DNG 開發)
內置麥克風、喇叭		立體聲麥克風、單聲道麥克風
顯示語言		英文 / 日文 / 德文 / 法文 / 西班牙文 / 義大利文 / 簡體中文 / 繁體中文 / 韓文 / 俄文 / 荷蘭文 / 波蘭文 / 葡萄牙文 / 丹麥文 / 瑞典文 / 挪威文 / 芬蘭文
介面	USB Type-C	相容於 USB 10 Gbps (USB 3.2) (大容量儲存、UVC、UAC、外部視訊輸出、充電 / 供電)
	快門線連接埠	電纜釋放 (透過 USB)
	外接麥克風端子	透過 USB 支援
	耳機輸出端子	透過 USB 支援

防塵防滴規格 *		假如 * 雖然這種結構允許鏡頭在小雨中使用，但它並不等於防水。
電源	電源	Li-ion Battery Pack BP-81
	可以拍攝的靜止圖像數量	約 260 張
	連拍可用時間	約 60 分鐘
外形尺寸 重量	外形尺寸 (寬 x 高 x 深)	Approx. 130.1 x 72.8 x 36.8 mm
	重量	約 446g (含電池)， 約 388g (僅限相機機身)
工作環境	可用溫度	0 至 +40° C
	可用濕度	最高 85% (不結露)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型號 : C361

輸入 : 3.5V 

輸入 (USB) : 9V / 5V 

關於電池

BATTERY PACK BP-81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組 型號：BP-81

推荐的充電條件

充電電流：1.5A 充電電壓：3.6V 充電溫度：攝氏 0 到 45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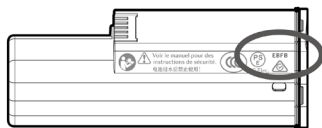
規格：額定電壓：3.6V 充電電壓：4.2V

額定容量：3300mAh 額定能量：11.88Wh

製造商：PT SIIX ELECTRONICS INDONESIA 印尼組裝

電池製造日期

電池製造日期記錄在批號中。批號的含義如下。



(例如) E B F B

① ② ③ ④

① 製造年				② 製造月				③ 製造日				④ 修訂代碼		
E	2024	T	2035	A	1	G	7	1	1	B	11		M	21
D	2025	S	2036	B	2	H	8	2	2	C	12		N	22
C	2026	R	2037	C	3	J	9	3	3	D	13		P	23
B	2027	P	2038	D	4	K	10	4	4	E	14		R	24
A	2028	N	2039	E	5	L	11	5	5	F	15		S	25
Z	2029	M	2040	F	6	M	12	6	6	G	16		T	26
Y	2030	L	2041					7	7	H	17		V	27
X	2031	K	2042					8	8	J	18		W	28
W	2032	J	2043					9	9	K	19		X	29
V	2033	H	2044					A	10	L	20		Y	30
U	2034	G	2045										Z	31

- 您可以從系統選單的 [資訊 / 韌體] 項目中查看相機的型號名稱、型號 (型式) 和製造年月。

按  鍵顯示選項畫面，使用  鍵選擇 [SYSTEM]，然後按  鍵。

按下頂部項目 [資訊 / 韌體] 中的  或  鍵。

您可以檢查頂列中的 [型號名稱] 和第二列中的 [型號]。

使用轉盤或  鍵移至向下，您可以查看 [設備名稱]、[型號 (型式)] 和 [生產日期]。

R53322
RoHS

只適用於台灣

設備名稱： Equipment name	數位相機	型號（型式）： Type designation (Type)			C361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6)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機械零件單位 Mechanical Parts Unit	-	○	○	○	○	○
影像感測器單元 Image Sensor Unit	-	○	○	○	○	○
主機板 Main Board	-	○	○	○	○	○
液晶顯示單元 Liquid Crystal Display Unit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wt %” 及 “超出 0.01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wt %” and “exceeding 0.01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台灣總代理：恆伸照相器材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 133 號

TEL: 04-24727278 FAX: 04-24724630

適馬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 321 號柯達大廈 2 期 12 字樓 05 室

TEL: (852) 2573 6655 FAX: (852) 2838 1852

Sigma Corporation

2-8-15 Kurigi, Asao-ku, Kawasaki-shi,

Kanagawa 215-0033 Japan

sigma-global.com/en/